

令和元年度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 确定申报指南

令和元年度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确定申报的有关咨询，申报书的受理期限为
令和2年2月17日（周一）至3月16日（周一）。

- 在上述期限内，在税务所可受理确定申报的有关咨询。（⇒第3页）
- 令和元年度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确定申报部分的纳税期限为令和2年3月16日（周一）。
- 在令和2年2月14日（周五）之前也可以提交退税申报书。

～通知～

- 从平成30年度的确定申报开始修订了配偶扣减及配偶特别扣减部分。（⇒第34页）
- 持有个人编号（My Number）卡者每次提交确定申报书时，
需要①记载个人编号，②出示本人证明文件或添付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本人证明文件例】

《例1》个人编号卡

《例2》通知卡+驾驶执照、护照等



- 可以通过国税厅网页下载确定申报书、附表、计算书等。此外税务所也提供这些资料。
- 该指南对确定申报书B的填写方法进行了说明。不管所得的种类是什么，每个人都能使用确定申报书B。
- 该指南对一般事项进行了说明。
如有不明之处，请咨询附近的税务所。
- 在该指南中，将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简称为“所得税等”。
- 关于用《》标记的指南及通知等，仅提供日语资料。

目 录

1	引言	3
1-1	申报手续的流程	3
1-2	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的概念	5
1-3	纳税义务人和课税所得的范围	5
1-4	所得的种类和课税方法	10
1-5	需要进行确定申报者	11
1-6	进行确定申报后可获得退税者	12
1-7	纳税地点	13
2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14
2-1	填写申报书时的注意事项	14
2-2	申报书B的格式（第一表/第二表）	14
2-3	步骤1 住址/姓名等	16
2-4	步骤2 收入金额等/所得金额	18
2-5	步骤3 所得扣除的金额（所得扣减额）	26
2-6	步骤4 计算税金	41
2-7	步骤5 其他（申报书第一表）	49
2-8	步骤5 迟缴的备案	50
2-9	步骤5 退税的领取地点	50
2-10	步骤6 居民税/企业税的相关事项（申报书第二表）	51
3	关于申报及纳税方面需要事先了解的事项	56
3-1	利息所得和分红所得的课税方法	56
3-2	离职所得的计算方法	58
3-3	针对因灾害受灾者	58
3-4	纳税延迟的情形等	59
3-5	申报出错的情形等	59
3-6	预定纳税/减征申请	59
3-7	关于消费税的申报纳税义务以及备案	59
3-8	财产债务报告制度/国外财产报告制度	61
3-9	基于条约等的特例	61
3-10	针对令和2年内出境者	62
3-11	所得税/消费税的纳税管理人备案书	63
3-12	通知	64
3-13	市区町村的通知	65
4	申报书中添付/提交的文件	66
5	转账纳税的新（变更）申请 纳税单的填写方法	69 70
6	底稿专用申报书	71
6-1	申报书B（第一表）	71
6-2	申报书B（第一表）	72

1 引言

1-1 申报手续的流程



✓ 申报时期

令和元年度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确定申报的有关咨询，申报书的受理期限为
令和 2 年 2 月 17 日（周一）至 3 月 16 日（周一）。

- ◇ 在令和 2 年 2 月 14 日（周五）之前也可以提交退税申报书。
- ◇ 税务所在休息日（周六/周日/节假日等）一般不受理相关咨询以及申报书。
但是一部分税务所在 2 月 24 日（周一）和 3 月 1 日（周日），即使当天为周日/节假日等也受理确定申报的咨询以及申报书。有关详情，请在国税厅网页（www.nta.go.jp）进行确认，或咨询附近的税务所。

✓ 申报书的提交方法

- ① 利用普通邮件或信件投递寄到纳税地点（⇒第 13 页）的所辖税务所。
 - ※ 确定申报书属于“信件”，因此如果要寄到税务所，需要作为“普通邮件”（第一种邮件）或“信件”寄送（不能作为普通邮件/信件以外的货物寄送。）。
 - ※ 将通信日期戳视为提交日期。为保证通信日期戳在申报期限内，请尽早寄送资料。
有关详情，请参阅总务省网页（www.soumu.go.jp）。
- ② 自带申报书到纳税地点的所辖税务所受理处。
也可以通过投到税务所时间外收取箱的方式提交申报书。
- ③ 通过 e-Tax 申报。
关于在国税厅网页上制作的申报书等，可以在令和 2 年 1 月 6 日（周一）至 3 月 16 日（周一）期间，通过 24 小时 e-Tax 发送（不包括维护时间）。而且 1 月 6 日（周一）可从上午 8 点 30 分开始利用 e-Tax。

- ◆ 需要有收取日期戳的确定申报书副本时
 - ※ 需要有收取日期戳的确定申报书副本时，除了通过复写制作（非联单式的资料用圆珠笔等填写）的申报书副本外，还请随附回信用信封（请写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后，粘贴所需金额的邮票。）。
 - ※ 如果向税务所受理处提交申报书，提交时请带来申报书副本。
 - ※ 在申报书副本盖的收取日期戳只能确认收到寄件的事实，并不能证明寄件的内容。

✓ 纳税方法

纳税手续包括以下各种各样的方法，请纳税人自己选择方法办理纳税手续。此外，关于各纳税手续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国税厅网页（www.nta.go.jp）。

请注意在提交申报书后，不会有通过寄送纳税单等发出的纳税通知。

令和元年度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部分（第3期部分）的纳税期限为令和2年3月16日（周一）。

① 使用转账纳税。

关于转账纳税，可通过纳税人指定的金融机构储蓄存款账户直接将纳税金额缴纳至国库。

令和元年度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部分（第3期部分）的转账日期为令和2年4月21日（周二）。

为确保能够进行转账纳税，请在转账日期前一天之前确认储蓄存款余额。

此外，只有在确定申报期限之前提交申报书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转账纳税。

※ 关于转账纳税的申请，请于令和2年3月16日（周一）之前在《储蓄存款账户转账委托书兼纳税单寄送委托书》（⇒第69页）填写必要的事项后，提交给所辖税务所或委托书中填写的金融机构。

因迁居等变更所辖税务所，或变更转账纳税中指定的金融机构及账户时，需要重新办理转账纳税（变更）手续。

此外，请注意转账纳税的情况下不发行收据。

② 通过 e-Tax 纳税。

可以通过自己家等使用互联网纳税。

有关详情，请参阅 e-Tax 网页的“使用电子纳税者”中的“需要详细了解电子纳税所有信息者请点击这里”（<https://www.e-tax.nta.go.jp/tetsuzuki/tetsuzuki4.htm>）。

③ 使用信用卡纳税。

可以使用互联网通过“国税信用卡支付网站”纳税。

有关详情，请参阅国税厅网页的“信用卡纳税手续”（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nofu-shomei/nofu/credit_nofu/index.htm）。

④ 使用 QR 码在便利店纳税。

可以在自己家等通过在国税厅网页提供的制作系统等，将纳税所需信息作为 QR 码制作（打印）好，并在便利店纳税。

有关详情，请参阅国税厅网页的“国税缴纳手续”中的“便利店纳税（QR 码）”（https://www.nta.go.jp/taxes/nozei/nofu/conveni_qr_nofu/index.htm）。

※可缴纳的金额为 30 万日元以下。

（注）“QR 码”是株式会社 DENSO WAVE 的注册商标。

⑤ 在金融机构或所辖税务所的窗口使用现金纳税。

一种在金融机构或所辖税务所的窗口使用现金附上纳税单缴纳税款的方法。

另外，无纳税单者请使用金融机构或税务所提供的纳税单。金融机构没有纳税单的情况下，请联系所辖税务所。



关于左边的网站，
也可以通过上方的
QR 码浏览。



关于左边的网站，
也可以通过上方的
QR 码浏览。



关于左边的网站，
也可以通过上方的
QR 码浏览。

✓ 关于迟缴税金（⇒第 50 页）

✓ 退税金的领取方法

退税金将被汇到申报书中填写的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账户上。有关详情请参照第 50 页。

1-2 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的概念

日本的所得税采用如下手续，即关于相应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止一年内产生的所得，按照居住形态区分（参照下一项），自己计算所得金额及其相应的所得税等金额，并在第二年申报期限之前提交确定申报书，针对与源泉征收的税金及以预定纳税方式缴纳的税金等的余缺金额进行核算。将该手续称为确定申报。

- ※ 日本的所得税采用的是申报纳税制度。申报纳税制度是指，对根据纳税人进行的申报初步确定税额的效果进行认定的制度。该制度是由最了解自己所得情况的纳税人本人计算自己所得金额及其所得金额相应的税额，然后自己负责进行正确的申报。
- ※ 日本的所得税针对特定的所得，结合申报纳税制度采用源泉征收制度。源泉征收制度是指，由支付工资、离职补贴、利息、分红及报酬等的人在进行有关支付时从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的所得税等金额后，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等的制度。
- ※ 从平成25年度至令和19年度为止，为了确保实现东日本大地震后复兴的对策所需财源，规定应结合所得税一起申报/缴纳复兴特别所得税（原则上为各年度所得税额的2.1%）。在该指南中，将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简称为“所得税等”。

1-3 纳税义务人和课税所得的范围

个人有义务按照居住形态区分缴纳所得税等。

1 居住形态区分

① 居民

将在日本国内有住址，或者到目前为止持续1年以上有临时住址的人称为**居民**。

将居民当中没有日本国籍，并且过去10年以内在日本国内有住址或临时住址的日期合计不超过5年的人称为**非永住者**。

② 非居民

将上述①居民以外的人称为**非居民**。

（注）在日本国内有临时住址者以临时到国外，之后再次入境的意图出境的情况下，也被视为在国外期间也继续在国内有临时住址。

可根据以下情况来推断出境为临时性的意图，在国外期间，a) 此人在日本国内有配偶等亲属；b) 拥有再入境后预定生活的住宅及酒店客房等；c) 委托保管生活用的动产等。

(参考1) 纳税义务人区分

- (1) 入境经过1年的日期之前没有住址时
入境经过1年的日期以前视为“非居民”，经过1年的日期的第二天以后视为“居民”。
- (2) 刚入境后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入境经过1年的日期以前有住址时
开始有住址的日期前一天以前视为“非居民”，开始有住址的日期以后视为“居民”
- (3) 没有日本国籍的居民，过去10年以内在日本国内有住址或临时住址的日期合计超过5年时
5年以内的日期以前视为“非永住者”，次日以后视为“非永住者以外的居民”

(参考2) 判定有无住址(推断)

事实	判定	摘要
生活的据点在日本国内。	判定有住址	根据有无客观事实(在日本有职业、配偶及其他一起营生的亲属居住在日本、或拥有事业所等)来判定是否为生活的据点。
在日本拥有一般需要持续居住1年以上的职业。	推断有住址	为在日本经营事业或从事职业而居住在日本的人符合此项(不包括根据合同等事先明确在日本的居留期限不到1年的情况。)
拥有日本国籍,并且具有根据在日本有一起营生的亲属、其他在日本拥有的职业、有无资产等情况,足以推测此人在日本持续居住1年以上的事实。	推断有住址	—

(注) 对于为掌握学术、技艺居住在日本的人,根据其为了掌握技术居住的期限可判定此人在日本国内拥有职业。

2 课税所得的范围

①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民

有义务针对所有的所得缴纳所得税等。

② 非永住者

有义务针对国外源泉所得以外的所得，以及国外源泉所得中在日本国内支付的部分或从国外汇款的部分缴纳所得税等。

※ “从国外汇款的部分”是指，非永住者各年度从国外汇款到国内并领取的金额中，该年度的“超过国外源泉所得以外所得的国外支付金额的部分”。

【示例】

国外源泉所得以外的所得（750）		国外源泉所得（250）	
A 国内支付	B 国外支付	C 国内支付	D 国外支付
500	250	150	100

假设非永住者从国外将 260 汇入国内并领取时，首先可视为国外支付金额 350 (B+D) 当中国外源泉所得以外所得的国外支付部分 250 (B) 的汇款，剩余的 10 被视为基于国外源泉所得的国外支付金额 (D) 的汇款。

③ 非居民

有义务针对国内源泉所得缴纳所得税等。

● 课税所得的范围

区分		国外源泉所得以外的所得	国外源泉所得	
			国内支付	国外支付
居民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民	课税		
	非永住者	课税	关于从国外汇款部分的课税	

区分	国内源泉所得 (⇒参照第 8 页)	内源泉所得以外的所得
非居民	原则上需要课税 (⇒参照第 9 页)	不进行课税

（参考1） 国内源泉所得

以下所得被视为国内源泉所得。

- ① 常设机构推算所得（※1）
- ② 因运作或持有日本国内的资产而产生的所得
- ② 转让日本国内的资产而产生的所得
- ④ 由根据合伙合同（※2）等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事业而产生的利润中，根据该合伙合同获得分配的利润当中特定的部分
- ⑤ 因转让日本国内的土地、土地上保留的权利、建筑物及建筑物的附属设备或构筑物而产生的等价报酬
- ⑥ 在日本国内从事提供人工劳务事业者所获得的与提供该人工劳务相关的等价报酬
- ⑦ 通过出借日本国内的不动产及不动产上保留的权利等获取的等价报酬
- ⑧ 日本的国债、地方债、国内法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利息、外国法人发行的债券的利息当中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事业相关的部分、存放在国内营业所的储蓄存款利息等
- ⑨ 从国内法人获取的剩余金分红、利润分红、剩余金分配等
- ⑩ 出借给在日本国内开展业务者的贷款利息中与相应业务有关的部分
- ⑪ 从在日本国内开展业务者获取的工业产权等使用费、或其转让的等价报酬、著作权使用费或其转让的等价报酬、机械装置等使用费当中与国内业务相关的部分
- ⑫ 工资、奖金、提供人工劳务相应的报酬中因在日本国内工作、提供人工劳务而产生的所得、以及公共年金、离职补贴等当中因作为居民时工作等而产生的所得
- ⑬ 用于日本国内进行的事业广告宣传的奖赏金当中特定的部分
- ⑭ 基于通过日本国内营业所签订的保险合同等的年金等
- ⑮ 日本国内营业所等所接受的定期存款的给付补偿金等
- ⑯ 关于对日本国内事业运营者的出资，根据匿名合伙合同等进行的利润分配
- ⑰ 其他国内源泉所得

例如，针对在日本国内开展的业务或国内资产所获得的保险金、补偿金或损害赔偿金相关的所得符合此项。

关于上述所得的课税方法，根据国内源泉所得的种类、有无常设机构、是否属于国内源泉所得归属常设机构的所得而有所不同。此外，根据税收条约，对于国内源泉所得有不同的规定时，应遵循税收条约。

- ※1 如果常设机构是由非居民独立出来运营事业的单位，考虑到该常设机构发挥的功能、该常设机构与该非居民的工作场所等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其他情况，可称为应归属该常设机构的所得。
- ※2 此时的合伙合同是指以下所述的合同。
 - （1） 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伙合同的相关法律第3条第1项规定的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伙合同
 - （2） 有限责任事业合伙合同的相关法律第3条第1项规定的有限责任事业合伙合同
 - （3） 外国的合同中除了（1）或（2）外，还有民法第667条第1项规定的合伙合同
- ※3 由⑤项减去为供自己或亲属居住而继承了相应土地等的个人所支付的等价报酬当中转让报酬为1亿日元以下的部分，算出的金额符合③项。
- ※4 ⑩项中不包括货主远期汇票及远期进口汇票当中履行前的日期未超过6个月的部分的利息。
- ※5 关于国内法人董事的工作及居民或国内法人运营的船舶或飞机所提供的服务，不管实际上提供劳务及服务地点，均被视为在日本国内发生。
- ※6 关于在日本国内提供人工劳务所获取的工资、薪水及其他报酬，即使不是在日本国内支付，也被视为国内源泉所得。

(参考2) 针对非居民的课税方面的概要

非居民区分 所得的种类	非居民			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
	拥有常设机构者		不拥有常设机构者	
	常设机构推算所得 (⇒第8页)	其他所得		
(事业所得)			【课税对象之外】	无
①因运作/持有资产而产生的所得 (不包括符合⑦至⑮的部分。)	【综合课税】 (⇒第10页)		【综合课税(一部分)】	无
②因转让资产而产生的所得				无
③合伙合同事业利润的分配	【源泉征收以及综合课税】		【课税对象之外】	20.42%
④因转让土地等而产生的所得			【源泉征收以及综合课税】	10.21%
⑤提供人工劳务事业的所得				20.42%
⑥不动产的租金等				20.42%
⑦利息等				15.315%
⑧分红等		20.42%		
⑨贷款利息		20.42%		
⑩使用费等		20.42%		
⑪工资及其他提供人工劳务的相应报酬、公共年金等、离职补贴等		【源泉分离课税】(⇒第10页)	20.42%	
⑫用于事业广告宣传的奖赏金			20.42%	
⑬基于人寿保险合同的年金等			20.42%	
⑭定期存款的给付补偿金等			15.315%	
⑮基于匿名合伙合同等的利润分配			20.42%	
⑯其他国内源泉所得	【综合课税】		【综合课税】	无

- (注) 1 请注意常设机构推算所得(⇒第8页)有可能与上表的①至⑯所述的国内源泉所得重复。
- 2 关于上表的②(因转让资产而产生的所得)当中符合常设机构推算所得以外的部分,仅对所得税法施行令第281条第1项第1号至第8号所述的所得进行课税。
- 3 请注意根据租税特别措施法的规定,对于上表中作为综合课税对象的所得当中特定的部分,有可能被视为申报分离课税或源泉分离课税对象(⇒第10页)。
- 4 请注意根据租税特别措施法的规定,对于上表的源泉征收税率中特定所得相关的部分,有可能被减免。
- 5 非居民的居住国和日本签订了税收条约时,根据该税收条约的规定,有可能被减免(⇒第61页)。

1-4 所得的种类和课税方法

种 类	概 要	课税方法
事业所得 (营业等/农业)	商业/工业、渔业、农业及自由职业等自营业所产生的所得	综合课税
	以企业规模进行的股票等转让所产生的所得及期货交易相关的所得	申报分离课税
不动产所得	因出借土地及建筑物、船舶及飞机等而产生的所得	综合课税
利息所得	国外支付的存款等利息等所得	综合课税
	储蓄存款利息等所得	源泉分离课税
	特定公社债利息等所得 (★)	申报分离课税
分红所得	从法人获取的剩余金分红、公募股票等证券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等所得 ※ 不包括选择了申报分离课税的部分。(★)	综合课税
	上市股票等相关的分红等, 公募股票等证券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等当中选择了申报分离课税的部分的所得 (★)	申报分离课税
	私募特定目的信托的公司债受益权的收益分配等所得	源泉分离课税
工资所得	俸禄、工资、薪水、奖金及年度津贴等所得	综合课税
杂项所得	公共年金等 国民年金、厚生年金、确定给付企业年金、确定集资企业年金、慰劳金、特定外国年金等所得	
	其他 稿费及演讲费、人寿保险年金等不符合其他所得的所得 作为事业(企业规模除外。)进行的股票等转让所产生的所得及期货交易相关的所得	
转让所得	因转让高尔夫会员证及黄金铸块、设备等而产生的所得	综合课税
	因转让土地及建筑物、租地权、股票等而产生的所得 ※ 关于股票等的转让, 不包括作为事业所得、杂项所得的部分。	申报分离课税
临时所得	人寿保险的临时津贴、奖赏金及悬赏抽奖所获奖金等所得	综合课税
	保险/互助期限为5年以下的特定一次性缴清养老保险及一次性缴清损害保险的所得	源泉分离课税
山林所得	因砍伐并转让持有期限超过5年的山林(树木)等而产生的所得	申报分离课税
离职所得	离职金、临时慰劳金、基于确定给付企业年金法及确定集资年金法的一次性缴清的老龄给付金等所得	

★ 有免除确定申报制度 (⇒第 56 页)。

(注)

综合课税	: 根据确定申报合并计算其他所得后计算税金的制度。
申报分离课税	: 根据确定申报与其他所得分离后计算税金的制度。
源泉分离课税	: 与其他所得无关, 获取所得时对一定的税额进行源泉征收, 从而完成所有纳税的制度 (不能进行确定申报。) 除了上表所述的所得外, 黄金投资(储蓄)账户的所得等也被视为源泉分离课税对象。

1-5 需要进行确定申报者

符合表中任一项的情况下，需要进行确定申报，请按照令和元年内的居住形态确认下表。

居 民	<p>1. 有工资所得者</p> <p>※ 大部分人通过年终调整对所得税等进行核算，因此无需进行申报。此外，进行确定申报时，需要申报包括年终调整后的工资所得。</p> <p>符合以下（1）至（7）中任一项时。</p> <p>(1) 工资收入金额超过 2000 万日元</p> <p>(2) 从一个地方领取工资，并且该工资全额被视为源泉征收对象的情况下，各种所得金额（不包括工资所得、离职所得。）的合计额超过 20 万日元</p> <p>(3) 从两个以上的地方领取工资，并且该工资全额被视为源泉征收对象的情况下，未进行年终调整的工资收入金额与各种所得金额（不包括工资所得、离职所得。）的合计额超过 20 万日元</p> <p>※ 从工资所得的收入金额合计额扣除所得扣减合计额（不包括杂项损失扣减、医疗费扣减、捐赠款扣减及基础扣减。）后的余额为 150 万日元以下，并且各种所得金额（不包括工资所得、离职所得。）的合计额为 20 万日元以下者无需进行申报。</p> <p>(4) 在驻日外国使馆工作者及家务佣工等领取工资时对所得税等没有进行源泉征收</p> <p>(5) 在国外领取工资</p> <p>(6) 同族企业的董事及其亲属等除了该同族法人发放的工资外，还获取了 a) 贷款利息、店铺/工厂等的租金、b) 设备/器具的使用费等</p> <p>(7) 针对工资，根据灾害减免法享受所得税等源泉征收税额的缓收或退还</p> <p>※ 即使符合上述任一项，根据从各种所得金额合计额扣除基础扣减及其他所得扣减额合计额后的金额，计算出的税额未超过分红扣减额与年终调整时接受了扣减的（特定增建和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额的合计额时，无需提交确定申报书。</p>
	<p>2. 仅有公共年金等相关杂项所得者</p> <p>从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金额扣除所得扣减后存在余额时。</p> <p>※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为 400 万日元以下，并且该公共年金等全额被视为源泉征收对象时，无需进行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第 22 页）。</p>
	<p>3. 有离职所得者</p> <p>拥有从外国企业获取的离职金等在日本不进行源泉征收的所得时。</p> <p>※ 向支付离职金等的人提交《关于领取离职所得的申报书》后，一般情况下，离职所得相关的所得税等可通过源泉征收完成课税，因此无需进行离职所得的申报。</p> <p>此外，有离职所得以外的所得者，请参照 1. 或 4. 的内容。</p>
	<p>4. 除上述项目外的情况</p> <p>根据从各种所得金额合计额扣除基础扣减及其他所得扣减额合计额后的金额，计算出的税额比分红扣减额还要多时。</p>
	<p>有综合课税相关的所得时（⇒第 10 页）。</p> <p>※ 即使符合上述情况，根据从各种所得金额合计额扣除基础扣减额、杂项损失扣减额及捐赠款扣减额合计额后的金额，计算出的税额未超过分红扣减额时，无需提交确定申报书。</p>
非居民	

1-6 进行确定申报后可获退税者

符合以下任一项，并且多缴纳了源泉征收的税金及预定纳税的税金的人通过进行获取退税的申报（退税申报），税金可被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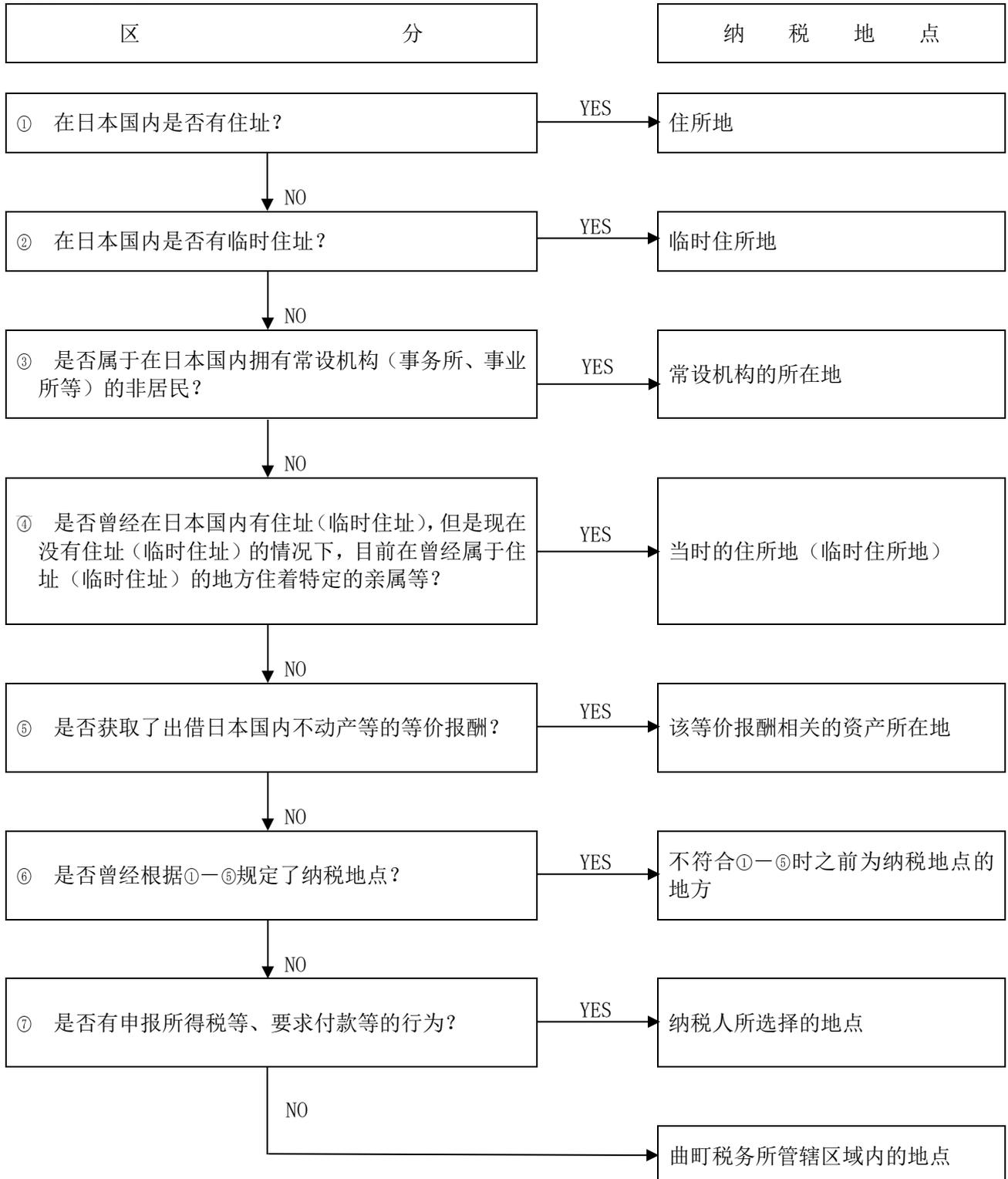
※ 没有源泉征收税额及预定纳税额时（源泉征收票的“源泉征收税额”栏为“0”的情形等），不存在被退还的税额。

※ 工资所得人以及有公共年金等相关杂项所得者（年金所得人）当中无需进行确定申报者进行退税申报时，还需要申报其他的各种所得（不包括离职所得。）。

1. 有综合课税的分红所得及稿费的人
一年的所得未超过一定金额者 ※ 一定金额根据你的所得金额及源泉征收的税金等而有所不同。
2. 工资所得者
可获得杂项损失扣减、医疗费扣减、捐赠款扣减、（特定增建和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不包括通过年终调整获得扣减的情况。）、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认证 NPO 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及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等的人
3. 所得仅为公共年金等相关杂项所得者
可获得杂项损失扣减、医疗费扣减、人寿保险费扣减、地震保险费扣减及捐赠款扣减等的人
4. 年内中途离职后未就职者
工资所得未进行年终调整者
5. 有离职所得并符合以下任一项者
(1) 从不包括离职所得的各种所得合计额中扣除所得扣减后为赤字者 (2) 由于获取离职所得时没有提交《关于领取离职所得的申报书 [退職者の需給に関する申告書]》，按 20.42% 的税率进行源泉征收后，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超过标准税额者 关于离职所得的计算方法，请参照第 58 页。

1-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应缴纳税款的地点。确定申报书原则上需提交给管辖纳税地点的税务所。所得税法中按如下事项进行了规定。



2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2-1 填写申报书时的注意事项

- 1 申报书为联单式。在申报书第一表和第二表折叠的状态下请勿直接填写，而是应展开表格，或按中间装订线分割开后，用黑色墨水的圆珠笔用力填写。
- 2 第二页是联单式副本，提交申报书时请拆下第二页。
- 3 在方格里填写数字时，请仿照右边的示例在方格里仔细填写。
 竖线1根 留出空隙 穿出上方 制作角度 关闭
- 4 有1亿日元以上的金额时，请仿照右边的示例填写。
- 5 修改时请仿照右边的示例，用双重线划掉要修改的文字，并适当地在上方栏空白处填写。

2-2 申报书 B 的格式（第一表/第二表）

第一表

步骤 1
参照第 16 页

步骤 2
参照第 18 页

步骤 3
参照第 26 页

令和〇〇年〇月〇日 令和〇〇年分の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申告書B		FA0125
住所		個人番号
フリガナ		氏名
性別		生年月日
職業		収入の種別
収入金額等		税
所得金額		計算
所得から差し引かれる金額		その他
合計		延納届出額

第一表 (令和元年以降用)

步骤 4
参照第 41 页

步骤 5
参照第 49 页

2-3 步骤 1 住址/姓名等

申报书第一表

- (1) 「 稅務署長」 栏
填写提交申报书日期存在的住所地等的所辖税务所名称。
※ 国税厅网页登载了各税务所的所在地及管辖区域。
- (2) 「 年 月 日」 栏
填写提交申报书的日期。
- (3) 「令和〇□年分の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__申告書B」
在〇□中填写“1”，并在空白处填写“确定”。
- (4) 「住所」 栏
填写提交申报书日期存在的住所地的邮政编码及住址。
但是向管辖住所地以外的事业所及事务所、临时住址等所在地的税务所申报时，应用〇框上（）内合适的文字后，填写事业所等所在地（上一行）及住址（下一行）。
(注) 用事业所等的所在地代替住所地作为纳税地点时，需要进行纳税地点变更的相关备案。
- (5) 「令和 年1月1日の住所」 栏
在“令和__年”的空白处写上“2”后，填写令和2年1月1日截止的住址。
令和2年1月1日截止的住址与上方栏中填写的住址有不同的情况下，必须要填写。
- (6) 「個人番号」 栏
持有 My Number（个人编号）者需填写申报人的 My Number（个人编号）。
为了进行本人证明，需要出示本人证明文件或添付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第66页）。
- (7) 「氏名・フリガナ」 栏
填写申报人的姓名（按最后的名字、第一个名字、中间名、首字母的顺序）以及注音假名后盖章。
注音假名的浊音符号（゛）及半浊音符号（゜）作为一个字处理。姓和名之间应留出一个字的空隙来填写。
- (8) 「性別」 栏
用〇框上性别。
- (9) 「職業」 栏
填写职业。
个人企业的经营者应详细填写事业内容（蔬菜水果零售业、汽车钣金喷漆业等）。兼营几种事业者应填写有关所有的事业。
- (10) 「屋号・雅号」 栏
有事业相关的商号及堂号时应填写。
- (11) 「世帯主の氏名」、「世帯主との続柄」 栏
填写户主的姓名以及从户主方面来看与申报人的关系。
- (12) 「生年月日」 栏
按年号（⇒第17页）对应的数字（右表）、日期（各数字为2位数）的顺序填写。
- | | |
|----|---|
| 大正 | 2 |
| 昭和 | 3 |
| 平成 | 4 |
| 令和 | 5 |
- (13) 「電話番号」 栏
从区号开始填写联系地址的电话号码，用〇框上该联系地址区分（家/工作单位/手机号码）。
- (14) 「種類」 栏
用〇框上符合的所有项目的文字。
• 蓝色申报纳税人 → 蓝色
• 使用申报书第三表（分离课税专用）者 → 分离
• 适用于迁居国外课税制度者 → 迁居国外
• 使用申报书第四表（损失申报专用）者 → 损失
(注) 迁居国外课税制度是指，迁居国外时的转让所得等的特例（所得税法60之2）或因赠与等将资产转移给非居民时的转让所得等的特例（所得税法60之3）。
- (15) 「特農の表示」 栏
令和元年度农业所得金额超过该年度所得金额合计额的70%，并且该农业所得金额中本年9月1日之后所得部分超过70%者（特别农业所得人）需用〇框上特别农业的文字。

申报书第二表

与申报书第一表一样，在申报书第二表中也需填写标题、住址、商号及姓名。
但是，向住所地以外的事业所及事务所、临时住址等所辖税务所申报者应填写相应的所在地。
对于收到税务所寄来的申报书表格者，由于表格上打印有住址、商号及姓名，如果这些信息有错误等，请进行修改。

(参考) 元号・年齢の早見表

公历	年号	2019年12月31日の年齢
1909	明治 42	110
1910	明治 43	109
1911	明治 44	108
1912	明治 45 *1 大正 1	107
1913	大正 2	106
1914	大正 3	105
1915	大正 4	104
1916	大正 5	103
1917	大正 6	102
1918	大正 7	101
1919	大正 8	100
1920	大正 9	99
1921	大正 10	98
1922	大正 11	97
1923	大正 12	96
1924	大正 13	95
1925	大正 14	94
1926	大正 15 *2 昭和 1	93
1927	昭和 2	92
1928	昭和 3	91
1929	昭和 4	90
1930	昭和 5	89
1931	昭和 6	88
1932	昭和 7	87
1933	昭和 8	86
1934	昭和 9	85
1935	昭和 10	84
1936	昭和 11	83
1937	昭和 12	82
1938	昭和 13	81
1939	昭和 14	80
1940	昭和 15	79
1941	昭和 16	78
1942	昭和 17	77
1943	昭和 18	76
1944	昭和 19	75
1945	昭和 20	74
1946	昭和 21	73
1947	昭和 22	72
1948	昭和 23	71
1949	昭和 24	70
1950	昭和 25	69
1951	昭和 26	68
1952	昭和 27	67
1953	昭和 28	66
1954	昭和 29	65
1955	昭和 30	64
1956	昭和 31	63
1957	昭和 32	62
1958	昭和 33	61
1959	昭和 34	60
1960	昭和 35	59
1961	昭和 36	58
1962	昭和 37	57
1963	昭和 38	56
1964	昭和 39	55
1965	昭和 40	54
1966	昭和 41	53

公历	年号	2019年12月31日の年齢
1967	昭和 42	52
1968	昭和 43	51
1969	昭和 44	50
1970	昭和 45	49
1971	昭和 46	48
1972	昭和 47	47
1973	昭和 48	46
1974	昭和 49	45
1975	昭和 50	44
1976	昭和 51	43
1977	昭和 52	42
1978	昭和 53	41
1979	昭和 54	40
1980	昭和 55	39
1981	昭和 56	38
1982	昭和 57	37
1983	昭和 58	36
1984	昭和 59	35
1985	昭和 60	34
1986	昭和 61	33
1987	昭和 62	32
1988	昭和 63	31
1989	昭和 64 *3 平成 1	30
1990	平成 2	29
1991	平成 3	28
1992	平成 4	27
1993	平成 5	26
1994	平成 6	25
1995	平成 7	24
1996	平成 8	23
1997	平成 9	22
1998	平成 10	21
1999	平成 11	20
2000	平成 12	19
2001	平成 13	18
2002	平成 14	17
2003	平成 15	16
2004	平成 16	15
2005	平成 17	14
2006	平成 18	13
2007	平成 19	12
2008	平成 20	11
2009	平成 21	10
2010	平成 22	9
2011	平成 23	8
2012	平成 24	7
2013	平成 25	6
2014	平成 26	5
2015	平成 27	4
2016	平成 28	3
2017	平成 29	2
2018	平成 30	1
2019	平成 31 *4 令和 1	0

(注)

- 1) [明治45年]1/1-7/30 [大正1年]7/30-12/31
- 2) [大正15年]1/1-12/25 [昭和1年]12/25-12/31
- 3) [昭和64年]1/1-1/7 [平成1年]1/8-12/31
- 4) [平成31年]1/1-4/30 [令和1年]5/1-12/31

2-4 步骤 2 收入金额等/所得金额

按所得的种类计算所得金额。

事业所得	⇒ 第 18 页	分红所得	⇒ 第 20 页	转让所得	⇒ 第 23 页
不动产所得	⇒ 第 19 页	工资所得	⇒ 第 21 页	临时所得	⇒ 第 24 页
利息所得	⇒ 第 20 页	杂项所得	⇒ 第 22 页		

※ 在 2-4 中对作为综合课税（⇒第 10 页）对象的所得进行了说明。

1 事业所得（营业等/农业）

第一表 (A) (B) ①②

事业所得中的“营业等所得”是指，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运输业、修理业、服务业等所谓的营业方面产生的所得。

医生、律师、作家、演员、职业棒球选手、外勤人员、木工等自由职业及渔业等事业产生的所得也符合此项。

此外“农业所得”是指，农产品的生产、果树等的栽培、养蚕、农家兼营的家畜/家禽的饲养、乳畜产品的生产等所产生的所得。

※ 事业所得有可能被视为企业税的对象（⇒第 54 页）。

◇ 计算所得

$(\text{总收入金额}) - (\text{必要经费})$

使用以下格式计算所得金额。

- 蓝色申报纳税人…《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
 - 其他纳税人（白色申报纳税人）…《收支明细书 [收支内訳書]》
- ※ 对于也符合以下 i 和 ii 中任意一项者，在事业所得/杂项所得金额的计算方面有特例。
- i 家庭内劳动者、外勤人员、收账人、电度表抄表人或对特定人员以持续提供人工劳务为业务者
 - ii 计算事业所得金额及杂项所得金额时，计入必要经费的金额与工资所得的收入金额的合计额不到 65 万日元者

参照 HP:

《针对适用于家庭内劳动者等事业所得等的所得计算特例者 [家内労働者等の事業所得等の所得計算の特例の適用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明细书 [收支内訳書]》中填写的各金额转填到 (A) 栏（营业等的**收入金额**）或 (B) 栏（农业的**收入金额**）以及①栏（营业等的**所得金额**）或②栏（农业的**所得金额**）。

将《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明细书 [收支内訳書]》中填写的专门从事人工资（扣减）额合计额转填到⑤栏，蓝色申报特别扣减额转填到⑥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所得明细（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源泉征收税额） [○ 所得の内訳（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源泉徴収税額）]”栏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在“○ 事业专门从事人的相关事项 [○ 事業専従者に関する事項]”栏中填写事业专门从事人的姓名、My Number（个人编号）、生日、从事月数等。

※ 仅限白色申报纳税人填写程度/工作的内容。

是指因出借土地及建筑物、不动产上保留的权利、船舶、飞机等而产生的所得。

出借不动产时获取的权利金、更新费、股份过继费也属于不动产所得。

※ 不动产所得有可能被视为企业税的对象 (⇒第 54 页)。

◇ 计算所得

(总收入金额) - (必要经费)

使用以下格式计算所得金额。

- 蓝色申报纳税人…《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
- 其他纳税人(白色申报纳税人)…《收支明细书 [收支内訳書]》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明细书 [收支内訳書]》中填写的各金额转填到 (C) 栏 (收入金额) 及③栏 (所得金额) 中。

将蓝色申报决算书或收支明细书中填写的专门从事人工工资(扣减)额合计额转填到⑤栏, 蓝色申报特别扣减额转填到⑤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所得明细(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源泉征收税额) [○ 所得の内訳(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源泉徴収税額)]”栏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在“○ 事业专门从事人的相关事项 [○ 事業専従者に関する事項]”栏中填写事业专门从事人的姓名、My Number (个人编号)、生日、从事月数等。

※ 仅限白色申报纳税人填写程度/工作的内容。

◎ 获得土地等所需的负债的利息

对于不动产所得金额为赤字的纳税人, 将“获得土地等所需的负债的利息金额”计入必要经费时的填写方法应分别按照以下所述的区分, 填写到申报书的所得金额③栏中。此时请在③栏中填写的金额上方标识“Ⓣ”。

- 1 获得土地等所需的负债的利息金额超过不动产所得的赤字时…“0”
- 2 获得土地等所需的负债的利息金额未超过不动产所得的赤字时…该赤字中不包括该负债利息款相当金额的赤字金额

关于获得土地等所需的负债的利息金额, 请参照《蓝色申报决算书(不动产所得专用)的填写方法 [青色申告決算書(不動産所得用)の書き方]》、《收支明细书(不动产所得专用)的填写方法 [收支内訳書(不動産所得用)の書き方]》。

3 综合课税的利息所得

第一表 (D) ④

国外支付的存款等利息等在日本国内不进行源泉征收的部分、以及同族企业发行的公司债的利息当中作为该同族企业判定基础的股东等获取的部分等所产生的所得符合此项。

- ※ 由于储蓄存款、特定公社债 (⇒第 57 页) 以外的公社债、私募公社债投资信托等的利息等适用于源泉分离课税 (⇒第 10 页), 不能进行申报。
- ※ 关于作为综合课税对象的利息等, 不能选择申报分离课税。

◇ 计算所得金额

$$\text{〔收入金额〕} = \text{〔所得金额〕}$$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 (D) 栏 (收入金额) 及 ④ 栏 (所得金额) 中填写利息的收入金额 (所得金额)。

4 综合课税的分红所得

第一表 (E) ⑤

股东及出资人从法人获取的剩余金分红、投资信托 (不包括公社债投资信托及公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 的收益分配等所得符合此项。

关于上市股票等的分红等 (不包括大股东等获取的部分) 相关的分红所得, 可以选择申报分离课税 (⇒第 56 页)。此时应使用申报书 B (第一表/第二表) 和分离专用 (第三表) 等。

参照 HP:《股票等的转让所得等申报方法 (填写示例)》[株式等の譲渡所得等の申告のしかた (記載例)]

◇ 计算栏

分红等的 收入金额 (含税)	(合计) 日元	A
负债的利息	日元	B
分红所得金额 (A-B)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C

※ 负债的利息仅限于为购买股票或出资所借入的负债的利息。

但是不包括因转让有价证券而产生的所得相关的部分。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A 中记载的收入金额转填到 (E) 栏, 计算栏 B 的记载内容转填到 ⑤ 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以下各栏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 “○ 所得明细 (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源泉征收税额) [○ 所得の内訳 (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源泉徴収額)]”
- “○ 杂项所得 (公共年金等除外)、综合课税的分红所得/转让所得、临时所得的相关事项 [○ 雑所得 (公的年金等以外)、総合課税の配当所得・譲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
- “○ 居民税/企业税的相关事项 [○ 住民税・事業税に関する事項]” (⇒第 51 页)

※ 关于利息所得/分红所得的课税方法, 请参阅第 56 页。

俸禄、工资、薪水、奖金、年度津贴及其他具有同等性质的工资相关的所得符合此项。

◇ 计算栏

分红等的 收入金额 (含税)	(合计)	日元	A
----------------------	------	----	---

A的金额	工资所得金额	
-650,999日元		0日元
651,000日元 -1,618,999日元	A-650,000日元 = _____日元	
1,619,000日元 -1,619,999日元		969,000日元
1,620,000日元 -1,621,999日元		970,000日元
1,622,000日元 -1,623,999日元		972,000日元
1,624,000日元 -1,627,999日元		974,000日元
1,628,000日元 -1,799,999日元	A÷4 (去除不足1千日元的尾数)	B×2.4 = _____日元
1,800,000日元 -3,599,999日元		B×2.8-180,000日元 = _____日元
3,600,000日元 -6,599,999日元	B _____,000日元	B×3.2-540,000日元 = _____日元
6,600,000日元 -9,999,999日元	A×0.9-1,200,000日元 = _____日元	
10,000,000日元-	A-2,200,000日元 = _____日元	

※存在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应去除该尾数。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A中记载的收入金额转填到(F)栏，工资所得金额转填到⑥栏中。

※ 工资等收入金额仅为接受了年终调整的金额时，应将从支付人领取的《工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中记载的“支付金额”转填到(F)栏，“工资所得扣减后的金额”转填到⑥栏中。

※ “区分”的□仅限获得工资所得人的特定支出扣减的情况下填写。

参照 HP:《工资所得人的特定支出的相关明细表 [给与所得者の特定支出に関する明細書]》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所得明细(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源泉征收税额)[○ 所得の内訳(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源泉徴収額)]”栏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工资所得人在各年度有特定支出(指的是①交通费、②迁居费(因调职发生的费用)、③培训费、④取得资格费(用于取得资格的费用)、⑤回家探亲交通费(因单身赴任而发生的费用)以及⑥工作经费。)的情况下，该年内的特定支出金额的合计额超过一定金额时，可适用于特定支出扣减。

参照 HP:《关于工资所得人的特定支出扣减 [给与所得者の特定支出控除について]》

是指国民年金、厚生年金、慰劳金、确定给付企业年金、确定集资企业年金、特定外国年金等公共年金等、稿费、演讲费、版税、播放演出费、贷款利息、人寿保险年金（个人年金保险）、互助年金等不符合其他所得的所得。

此外，增加慰劳金（包括一起领取的一般慰劳金。）及基于死亡者的工作领取的遗族年金、根据条例中规定的身心障碍者抚养互助制度获取的给付金、因继承等获取的基于人寿保险合同等的年金当中，被视为继承税及赠与税课税对象的部分等无需进行课税。

◇ 计算栏

分为“公共年金等杂项所得”和“其他杂项所得”进行计算。

◎ 公共年金等杂项所得

公共年金等的 收入金额 (含税)	(合计)	A
	日元	

昭和30年1月2日以后出生者（不到65岁者）的相关计算

A的金额	公共年金等杂项所得	B
-700,000日元	0日元	
700,001日元 -1,299,999日元	A-700,000日元 = _____ 日元	
1,300,000日元 -4,099,999日元	A×0.75-37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4,100,000日元 -7,699,999日元	A×0.85-78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7,700,000日元—	A×0.95-1,55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存在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应去除该尾数。

昭和30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65岁以上者）的相关计算

A的金额	公共年金等杂项所得	B
-1,200,000日元	0日元	
1,200,001日元 -3,299,999日元	A-1,200,000日元 = _____ 日元	
3,300,000日元 -4,099,999日元	A×0.75-37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4,100,000日元 -7,699,999日元	A×0.85-78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7,700,000日元—	A×0.95-1,55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存在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应去除该尾数。

◎ 其他杂项所得

其他杂项所得 的收入金额 (含税)	(合计)	C
	日元	
必要经费	日元	D
扣除金额 (C - D)	日元	E

◎ 杂项所得

合计公共年金等杂项所得和其他杂项所得。

杂项所得金额 (E + F)	(赤字时为0日元)	F
	日元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A 中记载的收入金额转填到 (G) 栏，计算栏 C 中记载的收入金额转填到 (H) 栏中。将计算栏 E 转填到 ⑦ 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所得明细（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 [○ 所得の内訳（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源泉徴収税額）]”栏及“○ 杂项所得（公共年金等除外）、综合课税的分红所得/转让所得、临时所得的相关事项 [○ 雑所得（公的年金等以外）、総合課税の配当所得・譲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栏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 年金所得人相关的免除确定申报制度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为400万日元以下，并且该公共年金等全额（不包括适用于所得税法第203条之6（注）（无需源泉征收等的公共年金等）规定的部分。）被视为源泉征收对象的情况下，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以外的所得金额为20万日元以下时，无需进行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

※ 即使是根据该制度无需进行确定申报的情况下，为了享受所得税等的退税，也需要进行确定申报（⇒第12页）。

※ 关于居民税，请参阅第65页。

（注）令和2年1月1日以后为第203条之7。

是指因转让高尔夫会员证及黄金铸块、船舶、设备、专利权、渔业权、书画、古董、贵金属等资产而产生的所得。

短期转让所得为转让的资产持有期限为 5 年以内的部分，长期转让所得则为持有期限超过 5 年的部分。

此外，因转让土地及建筑物、租地权、股票等而产生的所得适用于申报分离课税（⇒第 10 页）。此时应使用申报书 B（第一表/第二表）和分离专用（第三表）等。

◇ 计算栏

◎ 短期转让所得

收入金额 (转让价值)	日元	A
购置成本等 ※1	日元	B
扣除金额 ※2 (A - B)	日元	C
特别扣减额 (D 的金额和 50 万日元 当中较少者的金额)	日元	D
短期转让所得金额 (C - D)	日元	E

◎ 长期转让所得

收入金额 (转让价值)	日元	F
购置成本等 ※1	日元	G
扣除金额 ※2 (F - G)	日元	H
特别扣减额 (I 的金额和 (50 万日元 - I) 当中较少者的金额)	日元	I
长期转让所得金额 (H - I)	日元	J

※1 购置成本等是指，从转让资产的购置成本（不包括已计入事业所得等必要经费的金额。）中扣除折旧费相当金额后的金额、和转让该资产时直接需要的费用等的合计额。

※2 赤字、或事业所得和不动产所得中任意一项为赤字时，请咨询税务所。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E 的金额转填到 (I) 栏，计算栏 J 的金额转填到 (J) 栏中。

※ 此栏应转填所得金额，而不是收入金额。

⑧ 栏根据有无临时所得，填写方法会有所不同。

无临时所得时

按如下方式计算，然后将 L 的金额转填到 ⑧ 栏中。

$J \times 0.5$	日元	K
“综合转让/临时”栏中的金额 (E + K)	日元	L

有临时所得时

请参照下一页。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杂项所得（公共年金等除外）、综合课税的分红所得/转让所得、临时所得的相关事项 [○ 雑所得（公的年金等以外）、総合課税の配当所得・譲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栏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人寿保险的临时津贴、损害保险的期满返还金、将赏金及悬赏抽奖所获奖金、赛马及赛车的返还金等临时或偶然发生的非等价报酬的所得符合此项。

◇ 计算栏①

临时所得的收入金额 (含税)	(合计) 日元	M
为获得收入所支出的金额	日元	N
扣除金额 (M - N)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O
特别扣减额 〔 O 的金额和50万日元当中 较少者的金额 〕	日元	P
临时所得金额 (O - P)	日元	Q

※ 事业所得、不动产所得、综合课税的转让所得中任一项出现赤字时，请咨询税务所。

◇ 计算栏②

短期转让所得金额 (综合课税的转让所得：计算栏 E)	日元	R
长期转让所得金额 (综合课税的转让所得：计算栏 J)	日元	S
$(R + S) \times 0.5$	日元	T
“综合转让/临时”栏中的金额 (R + T)	日元	U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Q 中记载的所得金额转填到 (K) 栏中。

※ 此栏应转填所得金额，而不是收入金额。

将计算栏 U 的金额转填到 ⑧ 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所得明细 (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 [○ 所得の内訳 (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源泉徴収税額)]”栏及“○ 杂项所得 (公共年金等除外)、综合课税的分红所得/转让所得、临时所得的相关事项 [○ 雑所得 (公的年金等以外)、総合課税の配当所得・譲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栏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①栏中填写①栏至⑧栏的合计额。

※ 第一表的⑨栏“在本年度扣除的结转亏损额”（⇒第 49 页）中有记载事项者，应将由①栏至⑧栏的合计额扣除④栏金额后的金额填写到⑨栏中。

损益通算

进行所得金额合计的情况下，当事业所得（营业等/农业）、不动产所得、山林所得、综合课税的转让所得金额出现赤字时，应从其他各种所得金额的黑字中扣减相应的赤字。将这种情况称为损益通算。

进行损益通算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1. 没有综合课税的转让所得及临时所得的情况下，当申报书第一表的①栏、②栏、③栏中任一项所得金额出现赤字时，应直接对各种所得的金额进行合计和计算。
2. 除了 1 项外的情况下计算方式比较复杂，请咨询税务所。
此外，存在较多赤字的所得金额时，还可以使用《损益通算计算书》进行计算。
3. 关于高尔夫会员证等的转让损失，原则上不能进行损益通算。

2-5 步骤 3 所得扣除的金额（所得扣减额）

认可从所得金额中扣除以下各种扣减金额。

但是，如果你是在令和元年（平成 31 年）内有综合课税相关所得的非居民，仅认可**基础扣减、杂项损失扣减及捐赠款扣减**。此外，结合以下 **2-6 步骤 4 计算税金**（⇒第 41 页以后）的税额扣减，如下表所示。

所得扣减及税额扣减一览表

		居民		非居民	年内中途变更居住形态时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民	非永住者		
所得扣减	社会保险费扣减（⇒第28页）	○	○	×	△
	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第28页）	○	○	×	△
	人寿保险费扣减（⇒第29页）	○	○	×	△
	地震保险费扣减（⇒第31页）	○	○	×	△
	寡妇（寡夫）扣减（⇒第32页）	○	○	×	▲
	勤工俭学学生扣减（⇒第32页）	○	○	×	▲
	残疾人扣减（⇒第33页）	○	○	×	▲
	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第34页）	○	○	×	▲
	抚养扣减（⇒第35页）	○	○	×	▲
	基础扣减（⇒第35页）	○	○	○	○
	杂项损失扣减（⇒第36页）	○	○	●	●
	医疗费扣减（⇒第37页）	○	○	×	△
	基于自我药疗税制的医疗费扣减特例（⇒第39页）	○	○	×	△
	捐赠款扣减（⇒第40页）	○	○	○	○
税额扣减	分红扣减（⇒第42页）	○	○	○	○
	（特定增建和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第43页）	○	○	○(※1)	○(※1)
	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第44页）	○	-	○	○
	认证NPO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第44页）	○	○	○	○
	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第44页）	○	○	○	○
	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第45页）	○	○	○(※1)	○(※1)
	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第45页）	○	○	○(※1)	○(※1)
	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第45页）	○	○	○(※1)	○(※1)
外国税额扣减（⇒第47页）	○	○	×(※2)	□(※2)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作为非居民期间，仅限在日本国内拥有的资产在适用范围。

△：作为居民期间支付的部分在适用范围。

▲：在以下时期内被判定为抚养亲属等时在适用范围。

· 从非居民变更为居民时，取决于该年度12月31日的状况。

· 从居民变更为非居民时如下所述。

(1) 没有规定纳税管理人时，取决于出境时的状况。

(2) 规定纳税管理人时，取决于该年度12月31日的状况。

□：适用的情况下，被视为不存在非居民期间所产生的所得。

(※1) 购置住宅等或增建和改建住宅等后，在平成 28 年 3 月 31 日以前用于居住时，非居民不能适用于（特定增建和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或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此外，平成 2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为非居民时，此时关于该年度以后的部分，原则上不在适用范围。

(※2) 在作为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期间，常设机构推算所得在适用范围。

此外，接受了年终调整的有工资者可以免除填写以下部分相关栏。

但是提交平成30年度以前的所得税相关的确定申报书时，需要按往常一样填写有关内容。

区 分	第一表⑩～⑳栏	第一表・栏	第二表中各所得扣减的相应栏
第一表的⑩栏至⑳栏的所有金额与接受年终调整后的金额相同时	可以免除填写	转填源泉征收票的“所得扣减额的合计额”	可以免除填写
第一表的⑩栏至⑳栏中任一项金额与接受年终调整后的金额不同时	与接受年终调整后的金额不同的所得扣减	按照该指南填写	按照该指南填写
	除上述内容外的所得扣减	转填源泉征收票中记载的扣减额	可以免除填写

术语解说

○总所得金额等〔総所得金額等〕

在以下（1）和（2）的合计额中加上离职所得金额、山林所得金额后算出的金额。

※ 如果存在申报分离课税的所得，则为加上这些所得金额（长期（短期）转让所得为特别扣减前的金额）的合计额后算出的金额。

(1) 事业所得、不动产所得、工资所得、综合课税的利息所得/分红所得/短期转让所得及杂项所得的合计额（损益通算（⇒第25页）后的金额）

(2) 综合课税的长期转让所得和临时所得的合计额（损益通算后的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金额

但是，如果适用于净损失及杂项损失的结转扣减、居住用财产的置换等情况下的转让损失结转扣减、特定居住用财产的转让损失结转扣减、上市股票等相关的转让损失结转扣减、特定中小企业发行的股票相关的转让损失结转扣减或期货交易的差价等结算相关的损失结转扣减，则指的是适用扣减后的金额。

○合计所得金额〔合計所得金額〕

在以下（1）和（2）的合计额中加上离职所得金额、山林所得金额后算出的金额。

※ 如果存在申报分离课税的所得，则为加上这些所得金额（长期（短期）转让所得为特别扣减前的金额）的合计额后算出的金额。

(1) 事业所得、不动产所得、工资所得、综合课税的利息所得/分红所得/短期转让所得及杂项所得的合计额（损益通算（⇒第25页）后的金额）

(2) 综合课税的长期转让所得和临时所得的合计额（损益通算后的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金额

但是享受“○总所得金额等”中所述结转扣减时，指的是适用扣减前的金额。

○共同生活 [生計を一にする]

是指共同拥有和享受日常生活的资产。

公司职员、公务员等根据上班的情况与家属分居，或因亲属上学、疗养等而分居的情况下，①经常汇入生活费、学费或疗养费等、②日常没有一起生活的亲属在上班、上学等闲暇时间在其他亲属的家里一起生活时，也被当作“共同生活”部分来处理。

1 社会保险费扣减

第一表⑩ 第二表⑩

如果你和共同生活的（⇒第 28 页）的配偶及其他亲属负担的健康保险费、国民健康保险费（税金）、后期老年人医疗保险费、护理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国民年金保险费、国民年金基金的互助保险费、厚生年金保险费等当中，存在你支付的保险费或从你的工资中扣除的保险费，则适用于扣减。

但是，从共同生活的配偶及其他亲属获取的年金中扣收（特别征收）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税金）、后期老年人医疗保险费及护理保险费不作为你的扣减对象。

此外，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税金）及后期老年人医疗保险费，如果你通过转账支付了这些保险费，则作为你的扣减对象。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⑩栏中填写支付保险费的合计额。

※ 在源泉征收票的“社会保险费等的金额”栏中以括号形式同时记载有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的金额时，减去括号内金额后的金额为支付保险费的金额。括号内的金额为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的支付保险费金额。

● 申报书第二表

在“⑩社会保险费扣减”栏中填写社会保险的种类、支付保险费的金额及合计额。

此外，填写源泉征收票的“社会保险费等的金额”栏中所记载的社会保险费扣减金额时，应在“⑩社会保险费扣减”栏的社会保险种类栏中填写“参照源泉征收票”。

2 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

第一表⑪ 第二表⑪

如果你支付了基于按照小规模企业互助法规定签订的互助合同（不包括原第二种互助合同。）的互助保险费、确定集资年金法的企业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及个人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iDeCo 的互助保险费等）、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条例规定实行的身心障碍者抚养互助制度相关合同中满足一定条件部分的互助保险费，则适用于扣减。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⑪栏中填写支付保险费的合计额。

● 申报书第二表

在“⑪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栏中，填写互助保险费的种类、支付保险费的金额及合计额。

此外，工资所得人填写已在年终调整之际从工资所得获得扣减的金额时，应在“⑪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栏的互助保险费种类栏中，填写“参照源泉征收票”。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该扣减时，在源泉征收票的“社会保险费等的金额”栏中以括号形式同时记载有关金额。

3 人寿保险费扣减

第一表^⑫ 第二表^⑫

如果新（旧）人寿保险及护理医疗保险、新（旧）个人年金保险当中，存在你所支付的保险费（不包括所谓的合同人分红。），则适用于扣减。

此外，人寿保险公司等发行的证明文件上显示新（旧）人寿保险费、护理医疗保险费、新（旧）个人年金保险费的区分。

◇ 计算栏

- 基于平成 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签订的保险合同等的保险费

	旧人寿保险费（普通）		旧个人年金保险费	
支付的保险费	(合计) 日元	A	(合计) 日元	B
A B 的金额	扣减额		扣减额	
-25,000 日元	A 的金额 日元	C	B 的金额 日元	D
25,001 日元— 50,000 日元	$A \times 0.5 + 12,500$ 日元 日元		$B \times 0.5 + 12,500$ 日元 日元	
50,001 日元—	$A \times 0.25 + 25,000$ 日元 (最高 5 万日元) 日元		$B \times 0.25 + 25,000$ 日元 (最高 5 万日元) 日元	

- 基于平成 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保险合同等的保险费

	新人寿保险费（普通）		新个人年金保险费		护理医疗保险费	
支付的保险费	(合计) 日元	E	(合计) 日元	F	(合计) 日元	G
E F G 的金额	扣减额		扣减额		扣减额	
-20,000 日元	E 的金额 日元	H	F 的金额 日元	I	G 的金额 日元	J
20,001 日元— 40,000 日元	$E \times 0.5 + 10,000$ 日元 日元		$F \times 0.5 + 10,000$ 日元 日元		$G \times 0.5 + 10,000$ 日元 日元	
40,001 日元—	$E \times 0.25 + 20,000$ 日元 (最高 4 万日元) 日元		$F \times 0.25 + 20,000$ 日元 (最高 4 万日元) 日元		$G \times 0.25 + 20,000$ 日元 (最高 4 万日元) 日元	

合计	$C+H$ (最高 4 万日元) (仅有 C 适用的情况下, 最高 5 万日元) 日元	K	$D+I$ (最高 4 万日元) (仅有 D 适用的情况下, 最高 5 万日元) 日元	L	J (最高 4 万日元) 日元	M
----	---	---	---	---	--------------------	---

人寿保险费扣减额 ($K+L+M$)	(最高 12 万日元) 日元	N
-------------------------	-------------------	---

*在扣减额的计算中算出的金额出现不足 1 日元的尾数时，可以将其尾数凑整。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N** 的金额转填到 **⑫** 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按照“**⑫** 人寿保险费扣减”栏中各区分，分别转填计算栏 **A**、**B**、**E**、**F**、**G** 的金额。

此外，工资所得人填写已在年终调整之际从工资所得获得扣减，而且作为计算基础的支付金额没有变更时，应在“**⑫** 人寿保险费扣减”栏中填写“参照源泉征收票”。

※ 在 **K** 或 **L** 的计算中，已支付新人寿保险费及旧人寿保险费两项费用的情况下，仅对旧人寿保险费计算的扣减额比针对新旧人寿保险费计算的扣减额要有利时，通过仅将旧人寿保险费适用于人寿保险费扣减，可以享受 5 万日元以下的人寿保险费扣减。新个人年金保险费和旧个人年金保险费的情况也同样处理。

已支付新人寿保险费和旧人寿保险费（或新个人年金保险费及旧个人年金保险费）两项费用时的扣减额按各保险费的金额分别如下所示。

- 旧人寿保险费（旧个人年金保险费）超过 6 万日元时：对旧人寿保险费（旧个人年金保险费）通过以上计算栏计算的金额（最高 5 万日元）
- 旧人寿保险费（旧个人年金保险费）为 6 万日元以下时：对新人寿保险费（新个人年金保险费）通过以上计算栏计算的金额、和对旧人寿保险费（旧个人年金保险费）通过以上计算栏计算的金额的合计额（最高 4 万日元）

另外在这种情况下，**K**+**L**+**M** 的金额的合计额也应不超过 12 万日元。

关于损害保险合同等，如果存在你所支付的地震等损害部分的保险费（不包括所谓的合同人分红。），则适用于扣减。

※ 损害保险公司等发行的证明文件上显示保险合同的区分。

◇ 计算栏

◎ 按保险合同分别填写。

按保险合同分别证明的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金额	
仅有地震保险费的情形		(合计)	A
存在地震保险费和旧长期损害保险费两者时	地震保险费	日元	B
	旧长期损害保险费	日元	C
仅有旧长期损害保险费的情形		(合计)	D
A+B		日元	E
C+D		日元	F

◎ 地震保险费扣减额

D的金额为10,000日元以下	D的金额 = _____ 日元	G
D的金额为10,001日元以上	D×0.5+5,000日元(最高1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E+G	(最高5万日元) 日元	H
F的金额为10,000日元以下	F的金额 = _____ 日元	I
F的金额为10,001日元以上	F×0.5+5,000日元(最高15,000日元) = _____ 日元	
A+I	(最高5万日元) 日元	J
地震保险费扣减额 (H和J当中较多者的金额)	日元	K

※ 在扣减额的计算中算出的金额出现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可以将其尾数凑整。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K的金额转填到^⑬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 在计算栏K中填写计算栏H的金额时

将E的金额转填到“^⑬地震保险费扣减”栏的“地震保险费小计”中，D的金额转填到“旧长期损害保险费小计”中。

◎ 在计算栏K中填写计算栏J的金额时

将A的金额转填到“^⑬地震保险费扣减”栏的“地震保险费小计”中，F的金额转填到“旧长期损害保险费小计”中。

此外，工资所得人填写已在年终调整之际从工资所得获得扣减，而且作为计算基础的支付金额没有变更时，应在“^⑬地震保险费扣减”栏中填写“参照源泉征收票”。

5 寡妇/寡夫扣减

第一表⑭ 第二表⑭—⑮

如果你是寡妇或寡夫，则扣减规定的金额。

◇ 扣减额

	区分（条件等）	扣减额
寡妇	① 与丈夫死别/离婚后没有再婚或者丈夫生死不明等，并且有抚养亲属或令和元年度的总所得金额等（⇒第27页）为38万日元以下共同生活的孩子（※）的人	27万日元
	② 符合①项，并且有作为抚养亲属的孩子，且令和元年度的合计所得金额（⇒第27页）为500万日元以下的人	35万日元
	③ 与丈夫死别后没有再婚或者丈夫生死不明等，并且令和元年度的合计所得金额为500万日元以下的人	27万日元
寡夫	与妻子死别/离婚后没有再婚或者妻子生死不明等，并且令和元年度的合计所得金额为500万日元以下，且有令和元年度的总所得金额等为38万日元以下共同生活的孩子（※）的人	27万日元

※ 共同生活（⇒第28页）的孩子当中，不包括被视为其他纳税人的共同生活配偶及抚养亲属的孩子。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⑭栏中填写扣减额。
- **申报书第二表**
请在“⑭—⑮本人符合事项”栏的寡妇（寡夫）扣减及死别、离婚、生死不明、未归家当中符合项的口中划✓。

6 勤工俭学学生扣减

第一表⑮ 第二表⑭—⑮

如果你是勤工俭学学生，则适用于扣减。
此外、令和元年度合计所得金额（⇒第27页）超过65万日元的人、或不产生于勤工俭学的所得超过10万日元的人不能享受此项扣减。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⑮—⑯栏中填写扣减额（还存在残疾人扣减金额时，应填写合计额。）。
- **申报书第二表**
需在“⑭—⑮本人符合事项”栏的勤工俭学学生扣减的口中划✓，并填写学校名称。

◇ 扣减额

为27万日元。

如果你和共同生活配偶（[同一生計配偶者]⇒第 34 页）、抚养亲属（⇒第 35 页）在该年度 12 月 31 日（年内中途死亡时为相应的死亡日期）为残疾人或（同居）特别残疾人，则扣减规定的金额。

不适用配偶者扣减的共同生活配偶、或不适用抚养扣减的不到 16 岁的抚养亲属也适用于残疾人扣减。作为残疾人扣减对象的共同生活配偶及抚养亲属属于居住在国外的亲属（⇒第 67 页）时，需要提交或添付《亲属关系文件》以及《汇款相关文件》（⇒第 67 页）。

残疾人是指，领取了身体残疾人手册及战争伤病者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的人、或被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等判定为智障者的人、针对残疾程度相当于残疾人而得到了市町村长等认定的 65 岁以上的人等精神及身体方面有残疾的人。

特别残疾人是指，身体残疾人手册中记载了身体残疾的程度为一级或二级的人、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中记载了残疾等级为一级的人、被判定为重度智障者的人、经常卧床并需要复杂护理的人等残疾人当中特别有重度残疾的人。

同居特别残疾人是指，作为特别残疾人的扣减对象配偶及抚养亲属中，时常与你或配偶、任何共同生活的亲属同居的人（入住养老院等的情况下，不能算是时常同居。）

◇ 扣减额

区分	扣减额	
	你属于残疾人时	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属于残疾人时 (按每个人计算)
残疾人	27万日元	
特别残疾人	40万日元	
同居特别残疾人		75万日元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⑮—^⑯栏中填写扣减额（还存在残勤工俭学学生扣减金额时，应填写合计额。）。

● 申报书第二表

^⑯在“残疾人扣减”栏中填写残疾人姓名，如果属于（同居）特别残疾人，需用○框上此人的姓名。

如果你有共同生活(⇒第 27 页)的配偶,则按照你的合计所得金额(⇒第 27 页)及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扣减规定的金额。

- ※ 不能同时享受配偶扣减和配偶特别扣减。
- ※ 夫妻双方不能相互适用配偶特别扣减。
- ※ 如果你的令和元年内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1,000 万日元,则不能享受配偶扣减及配偶特别扣减。
- ※ 如果配偶作为蓝色申报纳税的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了工资、或属于白色申报纳税的事业专门从事人,则不能享受扣减。
- ※ 适用于配偶扣减的扣减对象配偶是指共同生活配偶中,你的令和元年内合计所得金额为 1,000 万日元以下情况下的配偶。
- ※ 共同生活配偶[同一生計配偶者]是指,在该年度 12 月 31 日(年内中途死亡时为相应的死亡日期),与你共同生活(⇒第 28 页)且令和元年度合计所得金额为 38 万日元以下的配偶。但是不包括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以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

◇ 扣减额

		你(居民)的合计所得金额			扣减的种类
		90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900 万日元 95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950 万日元 1,000 万日元以下	
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	38 万日元以下	38 万日元	26 万日元	13 万日元	配偶扣减
	老年扣减对象配偶 (扣减对象配偶中生于昭和 2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人 (年龄为 70 岁以上者))	48 万日元	32 万日元	16 万日元	
	超过 38 万日元 85 万日元以下	38 万日元	26 万日元	13 万日元	配偶特别扣减
	超过 85 万日元 90 万日元以下	36 万日元	24 万日元	12 万日元	
	超过 90 万日元 95 万日元以下	31 万日元	21 万日元	11 万日元	
	超过 95 万日元 100 万日元以下	26 万日元	18 万日元	9 万日元	
	超过 100 万日元 105 万日元以下	21 万日元	14 万日元	7 万日元	
	超过 105 万日元 110 万日元以下	16 万日元	11 万日元	6 万日元	
	超过 110 万日元 115 万日元以下	11 万日元	8 万日元	4 万日元	
	超过 115 万日元 120 万日元以下	6 万日元	4 万日元	2 万日元	
超过 120 万日元 123 万日元以下	3 万日元	2 万日元	1 万日元		
超过 123 万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 如果配偶的收入仅为计时工收入(工资所得),则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应根据该收入金额计算的工资所得金额(⇒第 21 页)。

此外,如果配偶的收入仅为公共年金等,应根据该收入金额计算的杂项所得金额(⇒第 22 页)。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⑰-⑱栏中填写扣减额。

※ 如果是配偶扣减,无需填写“区分”的□。

如果是配偶特别扣减,应在「区分」的□中填写“1”,然后在⑳栏中填写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

● 申报书第二表

在“⑰-⑱配偶(特别)扣减”栏中填写配偶的姓名、生日、My Number(个人编号),并在“配偶扣减[配偶者控除]”或“配偶特别扣减[配偶者特别控除]”的□中划勾(✓)。

此外,如果配偶属于居住在国外的亲属(⇒第 67 页),应在“居住国外[国外居住]”栏划上○。此时,需要提交或添付《亲属关系文件》以及《汇款相关文件》(⇒第 67 页)。

如果你有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不包括配偶。），则扣减规定的金额。

扣减对象抚养亲属是指，抚养亲属中生于平成 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人（年龄在 16 岁以上者）。

※1 抚养亲属是指在该年度 12 月 31 日（年内中途死亡时为相应的死亡日期），与你共同生活（⇒第 28 页）的配偶以外的亲属（6 亲等内的血亲及 3 亲等内的姻亲）、受都道府县知事委托养育的恶童（即养子）、受市町村长委托养护的老年人当中，令和元年度的合计所得金额（⇒第 27 页）为 38 万日元以下者。但是不包括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以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

※2 关于被视为其他纳税人的抚养亲属者不适用于抚养扣减。

◇ 扣减额

区分		扣减额
普通扣减对象抚养亲属		38万日元
特定抚养亲属 (a)		63万日元
老年抚养亲属 (b)	同居老年亲属等 (c)	58万日元
	同居老年亲属等以外的人	48万日元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扣减额的合计额转填到①⑨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①⑨抚养扣减”栏中填写扣减对象抚养亲属的姓名 [控除对象扶養親族の氏名]、关系 [続柄]、生日 [生年月日]、扣减额 [控除額]、My Number (个人编号) [個人番号]，然后在“①⑨抚养扣减额的合计 [扶養控除額の合計]”栏中填写扣减额的合计额。

此外，如果扣减对象抚养亲属属于居住在国外的亲属（⇒第 67 页），应在“居住国外 [国外居住]”栏划上○。此时，需要提交或添付《亲属关系文件》以及《汇款相关文件》（⇒第 67 页）。

(a) 特定抚养亲属是指，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中在平成 9 年 1 月 2 日至平成 13 年 1 月 1 日之间出生的人（年龄在 19 岁以上不到 23 岁者）。

(b) 老年抚养亲属是指，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中生于昭和 2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人（年龄为 70 岁以上者）。

(c) 同居老年亲属等是指，老年抚养亲属中时常与你或配偶同居的你或配偶的直系亲属。此外，入住养老院等的情况下，不能算是时常同居。

10 基础扣减

第一表②⑩

基础扣减适用于所有人，必须填写此项扣减。

◇ 扣减额

为 38 万日元。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②⑩栏中填写扣减额。

11 ⑩至②⑩的金额小计

第一表②⑪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对⑩栏至②⑩栏进行合计，并填写到②⑪栏中。

如果你或令和元年度总所得金额等〔総所得金額等〕⇒第 27 页) 为 38 万日元以下的配偶及其他亲属当中共同生活(⇒第 28 页)的人因受灾、失窃或被侵占导致住宅及家财等遭受损害、或你在灾害等方面不得已出现了支出(灾害相关支出※1), 则适用于扣减。

但是书画、古董、贵金属、别墅等一般日常生活中不必要的资产因灾害导致的损失不作为杂项损失扣减的对象, 但是这些资产可以从令和元年度及令和 2 年度综合课税的转让所得(⇒第 23 页)中扣除。

如果令和元年度所得金额的合计额(※2)为 1,000 万日元以下者因灾害而遭受住宅及家财价值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损害, 则可以从杂项损失扣减和基于灾害减免法的税金减免(⇒第 46 页)中选择其中较有利的一项(※3)。

※1 灾害相关支出是指, 在灾害等方面为拆毁或清除住宅家财等所产生的支出。

此外, 关于灾害相关支出中用于清除因灾害产生的沙土的支出等恢复原状费用, 自停止发生灾害的日期起1年以内(大规模灾害的情况下为3年以内)的支出为适用对象。

※2 是指从总所得金额等中扣除申报分离课税的所得相关特别扣减额后的所得金额。

※3 对于适用于哪一项比较有利, 根据你的所得金额及损害金额等会有所不同。

◇ 计算栏

损害金额 (包括灾害相关支出的金额)	(合计) 日元	A
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	日元	B
扣除损失额 (A-B)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C
申报书第一表之㉔ + 离职所得金额 (※1) + 山林所得 金额(※2)	日元	D
$D \times 0.1$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E
$C - E$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F
C 中 灾害相关支出的金额	日元	G
$C - 50,000$ 日元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H
杂项损失扣减额 (F和H当中较多者 的金额)	日元	I

※1 关于离职所得金额, 即使不用进行确定申报也需要在计算扣减额时加上该金额。

※2 存在其他申报分离课税(⇒第 10 页)的所得时, 应加上这些所得金额(特别扣减前的金额)的合计额。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I的金额转填到㉔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㉔杂项损失扣减”栏中填写损害的原因〔損害の原因〕、损害日期〔損害年月日〕、遭受损害的资产种类〔損害を受けた資産の種類など〕、“损害金额〔損害金額〕”A、“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保険金などで補填される金額〕”B、“扣除损失额中灾害相关支出的金额〔差し引き損失額のうち災害関連支出の金額〕”C。

如果你或者为共同生活（⇒第 28 页）的配偶及其他亲属在令和元年（平成 31 年）内支付的医疗费有一定金额以上，则适用于扣减。

※ 一般的医疗费扣减和基于自我药疗税制的医疗费扣减特例（⇒第 31 页）为可选适用对象。

选择其中任一项，并在相应的计算栏中进行计算。

◇ 计算栏

支付的医疗费	(合计) 日元	A
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 (※1)	日元	B
$A - B$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C
申报书第一表之㉑ + 离职所得金额 (※2) + 山林所得金额 (※3)	日元	D
$D \times 0.05$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E
E 和100,000日元当中较少者的金额	日元	F
医疗费扣减额 ($C - F$)	(最高200万日元/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G

※1 在确定申报书提交时间之前未确定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时，应填写该保险金等的估计额。日后领取保险金等时，如果该金额与估计额不同，请修改申报内容（请参照“申报出错的情形等”（⇒第59页）。）。

※2 关于离职所得金额，即使不用进行确定申报也需要在计算扣减额时加上该金额。

※3 存在其他申报分离课税（⇒第10页）的所得时，应加上这些所得金额（特别扣减前的金额）的合计额。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G 的金额转填到^㉓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将“支付的医疗费 [支払医療費等]”的合计额 A 、“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 [保険金などで補填される金額]” B 转填到“^㉔医疗费扣减”中。

◎ 作为医疗费扣减对象的医疗费

(1) 以下项目的等价报酬当中，明显低于根据病情等通常支出的水准的部分之金额

- ① 医生、牙科医生进行诊疗及治疗
- ② 购买治疗或疗养所需的医药品
- ③ 为收容进医院、诊疗所或助产所等提供人工劳务
- ④ 按摩指压师、针师、灸师、柔道整复师等为进行治疗而施术
- ⑤ 保健师、护士及准护士进行疗养方面的护理
- ⑥ 助产士协助分娩
- ⑦ 医生等进行一定的特定保健指导
- ⑧ 护理师等抽吸咳嗽等

(注) 基于护理保险制度提供的特定设施/居家服务等
的等价报酬作为医疗费扣减的对象。关于作为医疗费扣减对象的基于护理保险制度所提供的特定设施/居家服务等
的等价报酬，请参阅国税厅网页。此外，基于残疾人自立支援法制度提供的居家护理、重度上门护理等特定残疾福利服务的等价报酬等，也作为医疗费扣减的对象。

(2) 以下接受诊疗等直接必需的费用

- ① 看病费用、作为住院的等价报酬所支付的房费及餐费、用于购买或租借医疗器械的费用
- ② 购买假手、假腿、拐杖、假牙及助听器等的费用
- ③ 根据身体残疾人福利法等的规定，向都道府县及市町村缴纳的费用中充当医生等诊疗费用的部分

(注) 1 卧床6个月以上者的尿布费中，附带有负责治疗的医生所发行的证明文件（“尿布使用证明 [おむつ使用証明書]”）的部分也包含在医疗费中。

此外，需要在确定申报书中添付该“尿布使用证明”和尿布费的收据，或者在提交确定申报书时出示这些证明和收据。

※ 在第二年以后享受关于尿布费的医疗费扣减，并且已获得护理保险法需要护理认定的特定纳税人可以使用市町村长等发给的尿布使用确认书等代替“尿布使用证明”。

2 关于医疗费，仅限令和元年（平成31年）内实际支付的费用作为扣减的对象。未支付的医疗费为实际支付年度的医疗费扣减对象。

※ 以下费用不包括在医疗费扣减对象内。

- ① 为了美化姿容、改变容貌等而支付的整形手术费用
- ② 购买供预防疾病或促进健康等的人使用的医药品的费用（包含为预防疾病的预防接种及保健品等的费用。）
- ③ 针对亲属等提供的人工劳务所支付的酬劳
- ④ 接受治疗不直接需要的近视或远视眼镜等的购买费用
- ⑤ 出租车费（不能乘坐电车或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情况除外。）

如果你为促进维持健康及预防疾病开展特定的活动，并且你或者为共同生活(⇒第28页)的配偶及其他亲属在令和元年(平成31年)内支付的特定医药品购买费用超过12,000日元，则适用于扣减。

※ 为促进维持健康及预防疾病开展的活动所需的费用(综合体检的就诊费用等)不作为扣减的对象。

※ 一般的医疗费扣减(⇒第38页)和基于自我药疗税制的医疗费扣减特例为可选适用项目。

选择其中任一项，并在相应的计算栏中进行计算。

◇ 计算栏

支付的金额	(合计)	A
	日元	
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		B
	日元	
扣除金额 (A-B)	(赤字时为0日元)	C
	日元	
医疗费扣减额 (C-12,000日元)	(最高88,000日元/赤字时为0日元)	D
	日元	

※ 在确定申报书提交时间之前未确定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时，应填写该保险金等的估计额。日后领取保险金等时，如果该金额与估计额不同，请修改申报内容(请参照“申报出错的情形等”(⇒第59页))。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㉓栏的“区分”中填写“1”，并转填计算栏D的金额。

● 申报书第二表

将“支付的医疗费[支払医療費等]”的合计额A、“保险金等补偿的金额[保険金などで補填される金額]”B转填到“^㉔医疗费扣减”栏中。

如果你有向国家、都道府县/市区町村捐赠的款项（故乡纳税等）（※1）、对社会福祉法人及认证 NPO 法人等（※2）特定团体支出的一定的捐赠款（不包括学校入学相关的捐赠款。）、获得特定新中小企业发行的股票所需金额、作为一定的特定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而支出的钱款，则适用于扣减。

※1 进行确定申报时，提交了适用故乡纳税一站式服务特例（⇒第 64 页）的相关申请书的纳税人，在捐赠款扣减额的计算中也必须包含故乡纳税金额。

※2 认证 NPO 法人等是指，获得所辖政府机关（都道府县知事或指定都市的长官）认定的认证 NPO 法人（包括已获得特例认定的 NPO 法人）。

关于认证 NPO 法人等一览表，请参阅内阁府网页（<https://www.npo-homepage.go.jp>）。

※3 如果已支出特定的政治捐款中针对政党或政治资金团体的款项、针对认证 NPO 法人等或特定的公益财团法人等的款项，可以分别选择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第 44 页）及认证 NPO 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第 44 页）、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第 44 页）和捐赠款扣减当中较有利的一项。

参照 HP:《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政党等寄附金特别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认证 NPO 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認定 NPO 法人等寄附金特别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公益社团法人等寄附金特别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 计算栏

捐赠款（※1）	（合计） 日元	A
申报书第一表之㉔ + 离职所得金额（※2） + 山林所得金额（※3）	日元	B
$B \times 0.4$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C
A和C当中较少者的金额	日元	D
捐赠款扣减额 （D - 2,000日元）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E

※1 不填写享受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及认证 NPO 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的金额。

※2 关于离职所得金额，即使不用进行确定申报也需要在计算扣减额时加上该金额。

※3 存在其他申报分离课税（⇒第10页）的所得时，应加上这些所得金额（特别扣减前的金额）的合计额。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E 的金额转填到㉔栏中。

● 申报书第二表

在“㉔捐赠款扣减”栏中填写捐赠目的地的所在地及名称后，转填计算栏的 A 的金额。

并且在“○ 居民税/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事项”栏（⇒第 53 页）中填写相应的事项。

※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捐赠款税额扣减

享受个人所得税的捐赠款税额扣减时，需要填写“居民税/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事项”栏的“捐赠款税额扣减”栏。每个区分的扣减额不同，请仔细确认指南（⇒第 53 页）后再填写。

15 合计（所得扣除的金额合计）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㉕栏中填写以上申报书第一表的㉔栏至㉕栏中记载的金额合计额。

2-6 步骤 4 计算税金

1 需课税的所得金额

第一表②⑥

◇ 计算需课税的所得金额

所得金额的合计 (申报书第一表之⑨)	日元	A
所得扣除的金额合计 (申报书第一表之⑫)	日元	B
扣除金额(※) (A - B)	(去除不足1千日元的尾数) 日元	C

※ 不足1,000日元时(包括赤字的情况)为0日元。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C 的金额转填到②⑥栏中。

有申报分离课税的所得者使用申报书第三表(分离课税专用)进行计算,因此不需要填写②⑥栏。

2 需课税的所得金额对应的税额

第一表②⑦

◇ 计算需课税的所得金额对应的税额

C 的金额	需课税的所得金额对应的税额	D
0日元	0日元	
1,000日元 -1,949,000日元	$C \times 0.05$ = _____ 日元	
1,950,000日元 -3,299,000日元	$C \times 0.1 - 97,500$ 日元 = _____ 日元	
3,300,000日元 -6,949,000日元	$C \times 0.2 - 427,500$ 日元 = _____ 日元	
6,950,000日元 -8,999,000日元	$C \times 0.23 - 636,000$ 日元 = _____ 日元	
9,000,000日元 -17,999,000日元	$C \times 0.33 - 1,536,000$ 日元 = _____ 日元	
18,000,000日元 -39,999,000日元	$C \times 0.4 - 2,796,000$ 日元 = _____ 日元	
40,000,000日元—	$C \times 0.45 - 4,796,000$ 日元 = _____ 日元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 D 的金额转填到②⑦栏中。

关于变动所得及临时所得,选择平均课税时,将《变动所得及临时所得的平均课税的计算表[变动所得・临时所得の平均課税の計算書]》中计算的金额转填到②⑦栏中。

此外,有申报分离课税的所得者应将申报书第三表(分离课税专用)的②⑦栏中金额转填到②⑦栏中。

如果存在从国内法人获取的分红及特定股票投资信托（※1）（不包括对外国股价指数进行投资的部分。）以及特定证券投资信托（※2）收益的分配，则扣减规定的金额。

但是选择了申报分离课税的部分等不适用于分红扣减（⇒第 56 页）。

◇ 扣减额的计算

分红所得的金额（※2） （申报书第一表之㉙）	日元	A
需课税的所得金额 （申报书第一表之㉚）	,000日元	B
$B - 1,000$ 万日元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C
$A - C$	（赤字时为0日元） 日元	D
$D \times 0.1$	日元	E
$(A - D) \times 0.05$	日元	F
分红扣减额 （E + F）	日元	G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计算栏G的金额转填到㉘栏中。

※1 特定股票投资信托是指，信托财产仅为股票的证券投资信托当中，股价指数联动型等一定的交易所投资基金（ETF）等已上市的部分。

※2 特定证券投资信托是指，公社债投资信托以外的证券投资信托（不包括特定股票投资信托。）当中不包括特定外币计价等证券投资信托的部分。

参照 HP:《针对享受特定证券投资信托相关分红扣减者[特定証券投資信託に係る配当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3 如果分红所得中存在不作为分红扣减对象的分红等，应在该计算栏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此外，需填写其他所得的赤字和进行损益通算（⇒第 25 页）前的分红所得金额。

如果经营事业者适用于中小企业购置设备时的所得税额特别扣减等、事业所得等特例相关的税额扣减等，应填写相应的扣减额。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㉘栏的左侧空栏中填写“投资税额等”，“区分”的口中填写“1”，并在㉘栏中填写扣减额。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特例适用条文等 [○ 特例適用条文等]”栏中填写相应的条文。

使用住宅借入金等新建、购置或増建和改建房屋，并在平成19年1月1日以后用于居住的情况下，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以享受扣减。

参照HP:《针对享受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者(新建/购置专用) [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新築・購入用)]》或《针对享受(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者(増建和改建住宅专用) [(特定増改築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住宅の増改築用)]》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将《(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中计算的金额转填到^⑩栏中。

※ 工资所得人填写已在年终调整中获得扣减的金额时，应将源泉征收票的“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額”栏中的金额(摘要栏的“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可能額”栏中记载有金额时为此金额)转填到申报书第一表的^⑩栏中。

※ 关于“区分”的□，仅限东日本大地震受灾者可享受适用期间特例及重新购置住宅等相关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的扣减额特例、或重复适用特例的情况下填写。

参照HP:《针对因东日本大地震导致自有房屋受灾后不能用于居住时，可享受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等的纳税人[東日本大震災により自己の所有する家屋が被害を受け居住の用に供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た場合に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报书第二表

在“○ 特例适用条文等 [○ 特例適用条文等]”栏中填写“开始居住日期”等。

适用于“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の扣減額特例”时填写 ^㉞，

适用于“新建认定住宅等相关的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特例”时填写 ^㉟，

适用于“无障碍重修工程相关的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时填写 [㊦]，

适用于“节能重修工程相关的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时填写 [㊧]，

适用于“多户同住重修工程等相关的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时填写 [㊨] 等，

以上标记填写在开始居住日期的上方。

此外在开始居住日期的末尾填写如下内容：住宅的购置等或住宅的増建和改建等符合特别特定购置时(※1)，填写(特别特定)；住宅的购置等或住宅的増建和改建等符合特定购置时(※2)，填写(特定)。

另外，工资所得人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时(源泉征收票中记载有扣减额等时)，应在最末尾填写(年调(年终调整的简写))。

※1 新建、购置或増建和改建住宅等相关的等价报酬金额等中所含消费税额等为按照10%的税率被征收的税款时(不包括适用于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的情况。)符合此项。

※2 关于新建、购置或増建和改建住宅等相关的等价报酬金额等中所含消费税额等

· 适用于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时：8%

· 适用于特定増建和改建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时：8%或10%

属于按照以上各税率被征收的税款时，符合此项。

(注)上述“消费税额等”是指消费税额及地方消费税额的合计额。

◇ 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

如果特定的政治捐款当中存在针对政党或政治资金团体的款项，可以享受扣减。

参照 HP:《针对享受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者[政党等寄附金特别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认证 NPO 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

你向认证 NPO 法人等支出了捐赠款的情况下，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以享受扣减。

参照 HP:《针对享受认证 NPO 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者 [認定 N P O 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

你向公益社团法人或公益财团法人、学校法人等、社会福利法人、更生保护法人支出了捐赠款，或者向国立大学法人或公立大学法人等支出了一定的捐赠款的情况下，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以享受扣减。

参照 HP:《针对享受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者[公益社团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针对各捐赠款，可享受捐赠款扣减（⇒第 40 页）时，不能同时享受以上各项扣减。
对于享受哪一项扣减比较有利，根据你的所得金额及捐赠款金额等而有所不同。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请参照《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政党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认证 NPO 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認定 N P O 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或《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公益社团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7 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

第一表³⁵

对房屋进行了抗震重修的情况下，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以享受扣减。

参照 HP:《针对享受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者 [住宅耐震改修特别控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别税额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请参照《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额/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住宅耐震改修特别控除額・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税額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8 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

第一表³⁶

对房屋进行了无障碍重修工程或节能重修工程、多户同住重修工程等、提高耐久性重修工程等的情况下，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以享受扣减。

参照 HP:《针对享受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者 [住宅耐震改修特别控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别税额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请参照《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额/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住宅耐震改修特别控除額・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税額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9 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

第一表³⁷

新建认定住宅或购置了新建的认定住宅的情况下，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可以享受扣减。

参照 HP:《针对享受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者 [認定住宅新築等特別税額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请参照《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额的计算明细表 [認定住宅新築等特別税額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10 扣除所得税额

第一表^⑳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第一表

将由^㉓栏的金额中扣除^㉔栏、^㉕栏、^㉖栏、^㉗栏、^㉘栏、^㉙栏、^㉚栏、^㉛栏、^㉜栏的金额后算出的金额（赤字时为“0”）填写到^㉝栏中。

11 灾害减免额

第一表^㉞

如果令和元年度的所得金额合计额（⇒第 28 页）为 1,000 万日元以下者在因灾害导致住宅或家财遭受了损害，该损害额（不包括保险金、损害赔偿金等补偿的部分的金额。）为住宅或家财价值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可以享受税金减免。

此外，针对相应的损害享受了杂项损失扣减（⇒第 36 页）时，不能同时享受该减免。

对于享受哪一项扣减比较有利，根据你的所得金额及损害金额等而有所不同。

◇ 计算减轻所得税的金额

扣除所得税额 (申报书第一表之 ^㉝)		A
	日元	
所得金额的合计额	减轻所得税的金额	B
-5,000,000日元	A的金额 = _____	
5,000,001日元 -7,500,000日元	A×0.5 = _____	
7,500,001日元 -10,000,000日元	A×0.25 = _____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第一表

将计算栏 B 的金额填写到^㉞栏中。

12 再扣除所得税额（标准所得税额）

第一表^㉟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第一表

将由^㉟栏扣除^㊱栏金额后的金额填写到^㊲栏中。

13 复兴特别所得税额

第一表④

用标准所得税额乘以 2.1% 的税率进行计算。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第一表

将④栏的金额乘以 2.1% 的税率所计算的金额填写到④栏中。

※存在不足 1 日元的尾数时，应去除该尾数。

14 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的金额

第一表④

填写所得税额和复兴特别所得税额的合计额。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第一表

将④栏的金额和④栏的金额的合计额填写在④栏内。

⚠ 请注意“复兴特别所得税额”栏的漏填!!

15 外国税额扣减

第一表④

若有在令和元年（平成 31 年）内缴付的外国所得税等将进行扣减。

参照 HP：《致接受了外国税额扣减者[外国税额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第一表

请参照《外国税额扣减相关的明细表》。

16 源泉征收税额

第一表④

对于工资及年金等的支付人，若有预先减去的所得税等的金额将进行扣减。

但是，源泉分离课税（⇒第 10 页）的所得及选择了不进行确定申报的分红所得等（⇒第 56 页）等所涉及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不能扣减。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第一表

在④栏填写所得税额等的源泉征收税额的合计额。

● 第二表

在“○ 所得的明细（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 所得の内訳（所得税等の源泉徴収税額）]”栏填写所得的种类[所得の種類]、科目、所得产生的地点或工资等的支付人的姓名及名称[科目・所得の生ずる場所又は給与などの支払者の氏名・名称]、收入金额[収入金額]、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所得税等の源泉徴収税額]，以及在“④源泉征收税额的合计额 [源泉徴収税額の合計額]”填写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的合计额。

附上了《所得的明细表》的人在“○ 所得的明细（所得税等の源泉徴収税額）[○ 所得の内訳（所得税等の源泉徴収税額）]”栏按照所得的每个种类填写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的合计额。

※ 使用申报书第三表（分离课税用），将离职所得及申报分离课税的上市股份等的分红所得等、股份等的转让所得等一起进行申报的人，这些所得所涉及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也需一起填写。

17 申报纳税金额

第一表④⑤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从④⑥栏的金额中减去④③栏、④④栏的金额，从以下进行填写。

当减去的金额为黑字时，将去除不足 100 日元的尾数后的金额填写在④⑤栏。

当减去的金额为赤字时，在金额的前面标上“△”或者“-”后，直接将该金额填写到④⑤栏。

18 预定纳税金额

第一表④⑥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④⑥栏内填写预定纳税金额（⇒第59页）。

※ 对于接到税务署通知的预定纳税金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纳，分别填写第 1 期和第 2 期的合计额。
请注意不是“预定纳税基准”。

※ 收到税务署发送的印有您姓名及纳税地所在地的申报书表格的人，将会印有所得税等的预定纳税金额。

 请注意不要漏填“预定纳税金额”栏!!

19 第 3 期的税额

第一表④⑦④⑧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从④⑥栏的金额中减去④⑥栏的金额，从以下进行填写。

当减去的金额为黑字时，将去除不足100日元的尾数后的金额填写在④⑦栏。

※ 纳税的方法，请参照第4页。

当减去的金额为赤字时，直接将该金额填写到④⑥栏。

※ 退税的领取地点，请参照第50页。

2-7 步骤 5 其他（申报书第一表）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1) 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⁴⁹
接受配偶特别扣减（⇒第34页）时，填写配偶的令和元年度的合计所得金额（⇒第27页）。
- (2) 专门从事者工资（扣减）金额的合计额⁵⁰
属于蓝色事业专门从事者或事业专门从事者时，分别从《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及《收支明细书 [収支内訳書]》转填专门从事者扣减额。
- (3) 蓝色申报特别扣减额⁵¹
从《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转填蓝色申报特别扣减额。
- (4) 杂项所得及临时所得等的源泉征收税额的合计额⁵²
在“源泉征收税额”（④栏的金额）填写的税额中，填写对杂项所得及临时所得等金额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的合计额。
※ 将离职所得及股份等的转让所得等一起进行申报时，这些所得所涉及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也需进行合计。
- (5) 未缴付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⁵³
当申报书第一表的④栏为赤字时，工资等的支付人有未付的收入金额，且对于对该收入金额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支付人有未缴付的情况时，填写此未缴付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
※ 对于未缴纳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请在缴付后提交《源泉征收税额的缴付备案书 [源泉徴収の納付届出書]》并接受返还。
- (6) 在本年度减去的结转亏损额⁵⁴
在从令和元年度的总所得金额等减去从上一年度结转的亏损额的情况下，次年后没有结算亏损时，填写其减去的结转亏损额。
※ 从股份等的转让所得等、申报分离课税的上市股份等的分红所得等以及期货交易的杂项所得等减去的结转亏损额填写在申报书第三表（分离课税用），所以此处不含。
※ 同时提交申报书第四表（亏损申报用）的人，此栏无需填写。
- (7) 平均课税对象金额⁵⁵及变动、临时所得金额⁵⁶
关于变动所得及临时所得，选择平均课税时，转记《变动所得及临时所得的平均课税的计算表 [変動所得・臨時所得の平均課税の計算書]》中计算的内容。

参照 HP: 《变动所得及临时所得的说明书 [變動所得・臨時所得の説明書]》

2-8 步骤 5 迟缴的备案

延缴所得税等的第 3 期应缴税金（※）时进行填写。

※如果将根据确定申报缴付的税金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金额在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周一）前进行缴付，（利用结转纳税的情况时，在结转日进行结转缴付）将剩余的金额可在同年同年 6 月 1 日（周一）前延缴。在延缴期间中，按照每年“7.3%”和“特例基准比例”中更低的比例加收利息税。

◇ 延缴备案额的计算

第 3 期缴纳的税金 (申报书第一表之 ㉔)	00 日元	A
延缴备案额 A × 0.5 以下的金额	(去除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 , 000 日元	B
在申报期限前 缴付的金额 (A - B)	00 日元	C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 申报书第一表

在 ㉗ 栏转填计算栏 C 的金额，并且在 ㉘ 栏转填 B 的金额。

2-9 步骤 5 退税的领取地点

返还申报的人，将希望汇入的储蓄存款账户在申报书第一表的“退税的领取地点”栏，从以下进行填写。

(注) 1 储蓄存款账户的账户名义，请使用仅限申报人本人姓名的账户。

- ①在储蓄存款账户的名义内包含店名、事务所名等名称（商号）的情况下，②名义仍为旧姓的名义时将会无法汇入。
- 2 指定了纳税管理人时，为该纳税管理人名义的储蓄存款账户。
- 3 对于部分网络专用银行，无法汇入返还金，所以请事先向您使用的银行确认能否汇入返还金。
- 4 希望在邮政银行的各店铺或邮局窗口领取时，请填写希望领取的邮局名等。

《填写范例》

○ 银行等的存款账户的情况时

遷送 付され る税金 の所	郵便局 名等	※記入不要	預金 種類	普通	当座	振替貯蓄	貯蓄	本店・支店 出張所 本所・支所
口座番号 記号番号	××××××××××							

账号（七位数内）

在符合的存款种类（综合账户时选择“普通”）上划圈。
在账号栏[口座番号]内，只需靠左对齐填写账号。

○ 邮政银行的储蓄账户的情况时

遷送 付され る税金 の所	郵便局 名等	※記入不要	銀行 金庫・組合 農協・漁協	※記入不要	本店・支店 出張所 本所・支所
口座番号 記号番号	1××××0		預金 種類	普通	※記入不要

记号部分（5 位数） 编号部分（2-8 位数）

只需靠左对齐填写储蓄综合存折的记号编号。
※ 请不要填写向其他金融机构汇款用的“店名（店号）”、“账号”。
※ 记号部分与号码部分之间有 1 位数字（重新发行存折等的时候显示的“-2”等的细分编号）时，该数字无需填写。

2-10 步骤 6 居民税/企业税的相关事项（申报书第二表）

已提交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书的人，其确定申报书等将向地方公共团体通过数据发送，因此无需再提交居民税及企业税的申报书。

但是对于以下事项，由于所得税等与居民税及企业税的处理方式不同，要在申报书第二表的“○ 居民税/企业税的相关事项”栏填写相关事项。

详情请咨询市区町村或都道府县。

居民税及企业税的税额将基于记载在所得税等申报书上的所得金额等事项，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计算税额，并分别通知纳税人。

但是，对于无所得税等确定申报书提交义务的人，原则上需要向市区町村提交居民税的申报书，向都道府县提交企业税的申报书。

1 分居的扣减对象配偶/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事业专门从事者的姓名及住址

[別居の控除対象配偶者・控除対象扶養親族・事業専従者の氏名・住所]

填写扣减对象配偶/扣减对象抚养亲属/事业专门从事者中，正在分居的人的 姓名及住址。

※ 有接受了年终调整的工资的人，省略填写第二表的“⑰-⑱配偶（特别）扣减”栏及“⑲抚养扣减”栏时，还需填写该分居的人的 My number（个人编号）。

2 在所得税中作为扣减对象配偶等的专门从事者

[所得税で控除対象配偶者などとした専従者]

在所得税中，基于一定的理由未提交专门从事者工资备案书的作为配偶扣减及抚养扣减对象的人，在居民税及企业税中可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者（蓝色事业专门从事者的要件与所得税的情况相同）。

有符合的专业从事者时，填写该人姓名和工资的金额。

3 居民税

[住民税]

(a) 共同生活配偶 [同一生計配偶者]

有共同生活配偶（⇒第34页）（除了属于扣减对象配偶（⇒第34页）之外）时，填写该配偶的姓名、My number（个人编号）、出生年月日、属于分居情况时的住址。

(b) 不足16岁的抚养亲属 [16歳未満の扶養親族]

有不足16岁的抚养亲属（⇒第35页）时，填写该抚养亲属的姓名、My number（个人编号）、关系、出生年月日、属于分居情况时的住址。

※ 不足16岁的抚养亲属在国内没有住址时，您对于居民税属于非课税限度制度适用者时，必须将该亲属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及“汇款相关文件”（⇒第67页）在令和2年3月16日（周一）前提交至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

但是，对于在提交居民税的申报书、工资所得人的抚养亲属申报书或公共年金等领取人的抚养亲属申报书时已经作为附件等提交过的这些文件，无需另行提交。

(c) 分红相关的居民税的特例 [配当に関する住民税の特例]

居民税对于在所得税等中选择了无需确定申报制度(⇒第56页)的非上市股份的小额分红等也与其他所得综合课税,所以需要填写。

◇ 申报书的填写方法

在右侧的 [B] 栏有相关金额的人,将计算栏 [C] 的金额转填至申报书第二表的“分红相关的居民税的特例”栏。

◇ 分红相关的居民税的特例的计算

分红所得的金额 (申报书第一表之⑤)	日元	A
选择了无需确定申报制度的非上市股份的小额分红等	日元	B
分红相关的居民税的特例 (A+B)	日元	C

※ 特别征收的居民税额(分红折扣额)请填写在分红折扣额扣减额栏。

(d) 非居民的特例 [非居住者の特例]

在令和元年(平成31年)内有作为非居民期间的人,对于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国内源泉所得不征收居民税。填写在其国内源泉所得中作为所得税等的源泉分离课税对象的金额。

(e) 分红折扣额扣减额 [配当割額控除額]/股份等转让所得折扣额扣减额 [株式等譲渡割額控除額]

对于在令和元年(平成31年)内特别征收了道府县民税分红折扣额(5%的税率)的所谓特定分红等的金额及特别征收了道府县民税股份等转让所得折扣额(5%的税率)的所谓特定股份等转让所得金额,①不进行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且已完成源泉征收时,对于居民税也需通过特别征收完成处理,②进行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并接受了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的扣减及返还时,对于居民税也需接受特别征收税额的扣减及返还。

进行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时,将道府县民税分红折扣额、股份等转让所得折扣额填写在申报书第二表的“分红折扣额”栏及“股份等转让所得折扣额”栏。(未填写时,可能会无法享受此扣减,敬请留意。)

- ※ 在①的情况下,在经过配偶扣减、抚养扣减等认定后的合计所得金额内,不包含特定分红等及特定股份等转让所得金额。
- ※ 在②的情况下,根据市区町村的税额计算结果,接受特别征收税额的返还时,市区町村会将其内容及接受返还所需的手续通知纳税人。

但是,对于特定分红等所涉及的所得及特定股份等转让所得金额所涉及的所得,在居民税中选择与所得税等不同的课税方法时,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发出的居民税的纳税通知书送达前,需提交居民税的申报书。

(f) 捐款税额扣减 [寄附金税額控除]

①对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的捐款（故乡纳税等）及②您在令和2年1月1日当时的住址所在地的共同募金会和日本红十字会支部的捐款、③您在令和2年1月1日当时的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县通过条例指定的捐款、④您在令和2年1月1日当时的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通过条例指定的捐款，请分别填写各自的合计捐款金额。

※ 作为东日本大地震善款及熊本地震灾害善款向日本红十字会及中央共同募金会等募捐团体捐赠的等，最终将由受灾地方团体及善款分配委员会等安排使用的资金，可作为对地方团体的捐款处理，所以请填写在“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部分（特例扣减对象）”栏。

例如，将作为熊本地震灾害善款捐给日本红十字会的金额，未填写在“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部分（特例扣减对象）”栏，而是错误填写在“住址所在地的共同募金会、日本红十字会支部及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部分（特例扣减对象之外）”栏时，将无法正确计算捐款税额扣减的金额，敬请留意。

※ 对于③及④，有指定了向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双方的捐款时，请在双方的栏内都进行填写。此外，对于哪个团体通过条例被指定，请咨询您所居住的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

※ 在向认证 NPO 法人等以外的 NPO 法人等的捐款中，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通过条例指定的，不得作为所得税的捐赠款扣减对象，但是可享受个人所得税的捐款税额扣减。在此情况下，另行需要向市区町村进行申报。

（填写范例）对于以下的①至⑥支付了捐款时

- ① ●●县（故乡纳税） 80,000 日元
 - ② □□市（故乡纳税） 40,000 日元
 - ③ 住址所在地的日本红十字会支部 90,000 日元
 - ④ 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县共同募金会（社会福祉法人） 20,000 日元
 - ⑤ 社会福祉法人▲▲（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县通过条例指定） 55,000 日元
 - ⑥ 认证 NPO 法人△△（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都通过条例指定） 5,000 日元
- A “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部分（特例扣减对象）”栏 → ①和②为对象 ①+② = 120,000 日元
 B “住址所在地的共同募金会、日本红十字会支部及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部分（特例扣减对象之外）”栏 → ③和④为对象 ③+④ = 110,000 日元
 C “条例指定部分”的“都道府县”栏 → ⑤和⑥为对象 ⑤+⑥ = 60,000 日元
 D “条例指定部分”的“市区町村”栏 → ⑥为对象 5,000 日元

※ 对于令和元年6月1日后的故乡纳税所涉及的向总务大臣未指定的地方公共团体的捐赠（特例扣减对象之外），不是填写在 A 而是 B。

捐款税额扣减	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部分（特例扣减对象）		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A
			120,000	
	住址所在地的共同募金会、日本红十字会支部及都道府县、市区町村部分（特例扣减对象之外）		1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B
	条例指定部分	都道府县	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C
市区町村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D	

※ 由于⑥的捐款金额包含在“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双方的栏内，所以①至⑥的合计额与 A 到 D 的合计额不相同。

(g) 工资及公共年金等所涉及的所得之外的居民税的征收方法的选择 [給与・公的年金等に係る所得以外の住民税の徴収方法の選択]

对于工资及公共年金等所涉及的所得之外（在令和2年4月1日不足65岁的人属于工资所得之外）的所得的居民税，可选择征收方法。

希望从工资减去时，在申报书第二表的“从工资减去”栏，此外希望不从工资减去，且另行在窗口等自己缴付时，请在“自己缴付”栏填写○。

对于工资所得及在令和2年4月1日65岁以上的人的公共年金等所涉及的所得的居民税，将分别从工资或公共年金等减去。

但是，对于公共年金等所涉及的所得的居民税，请参照“市区町村的通知”（⇒第65页）。

4 企业税

(a) 非课税所得等

在企业税中，有课税的和非课税的。而且，根据事业的种类，税率等有所不同。此外，符合以下的①及②的人，在申报书第二表的“非课税所得等”栏填写符合的编号及其所得金额。

但是，在企业税中，不认可所得税的蓝色申报特别扣减，所以请填写蓝色申报特别扣减前的金额。

① 兼职多项事业的人，其中有从以下所列事业产生所得的情况时

- 1 从畜牧业产生的所得（除了附属于农业而进行的事业。）
- 2 从水产业产生的所得（除了小规模的水产动植物的捕捞事业。）
- 3 从制碳业产生的所得
- 4 从按摩、推拿或指压、针、灸、柔道整复等其他类似医业的事业产生的所得（但是双眼失明的人或双眼视力（矫正视力）在 0.06 以下的人开展时不征收企业税，请填写“10”）。
- 5 从装蹄师业产生的所得

② 有以下所列非课税所得的情况时

- 6 从林业产生的所得
- 7 从矿物采掘（事）业产生的所得
- 8 社会保险诊疗报酬等相关所得
- 9 在外国的事业相关所得（在外国的事务所等产生的所得）
- 10 从不属于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 规定的事业（⇒第 55 页）产生的所得

(b) 损益相抵的特例适用前的不动产所得

有为取得土地等所需的负债的利息（⇒第 19 页）的金额时，填写将该负债的利息的金额计入必要经费的金额（所得税中的损益相抵（⇒第 25 页）的特例适用前的不动产所得的金额）。

(c) 从不动产所得减去的蓝色申报特别扣减额

填写从不动产所得减去的蓝色申报特别扣减额 [不動産所得から差し引いた青色申告特別控除額]。

(d) 事业用资产的转让损失等

有属于以下的①或②的损失的金額时，在申报书第二表的“事业用资产的转让损失等”栏填写该损失的金額。

① 将用于征收企业税的事业的机械装置及车辆搬运工具等的事业用资产（除了土地、构筑物、建筑物、无形固定资产。）在未用于该事业后 1 年内进行转让时的转让损失

② 征收企业税的事业的所得为赤字时，其中因灾害产生的库存资产及事业用资产等的损失

※ 在企业税中，仅限有上述损失时，产生损失的年份（对于①仅限允许提交蓝色申报书的情况。）之后连续进行申报的情况，可将该损失等的金額在 3 年内进行递延并扣减。

(e) 上一年内的开（停）业

在令和元年（平成 31 年）中途开业或停业的情况时，将申报书第二表的“上一年内的开（停）业 [前年中の開（廃）業]”栏的开始、停止的相应文字画圈，并填写相应的月日。

(f) 其他都道府县的事务所等

在企业税中，由事务所等所在的都道府县课税。在多个都道府县有事务所等的情况下，将所得金额按照其事务所等的员工人数分别进行课税。

在其他都道府县有事务所等的情况下，请将申报书第二表的“其他都道府县的事务所等 [他都道府県の事務所等]”栏画圈。

※ 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 规定的事业

- | | | |
|---------|--|-----------|
| ○物品销售业 | ○货币兑换业 | ○司法书士业 |
| ○保险业 | ○公共浴室业 | ○行政书士业 |
| ○资金借贷业 | ○戏剧演出业 | ○公证人业 |
| ○物品借贷业 | ○游乐场业 | ○专利代理人业 |
| ○不动产借贷业 | ○游览所业 | ○税理士业 |
| ○制造业 | ○商品交易业 | ○注册会计师业 |
| ○电力供应业 | ○不动产买卖业 | ○计理士业 |
| ○土石开采业 | ○广告业 | ○社会保险劳务士业 |
| ○电信事业 | ○商业征信所业 | ○顾问业 |
| ○运输业 | ○导游业 | ○设计监理业 |
| ○运输处理业 | ○冠婚葬祭业 | ○不动产鉴定业 |
| ○船只停泊场业 | ○畜产业 | ○设计业 |
| ○仓库业 | ○水产业 | ○各种工匠业 |
| ○停车场业 | ○制碳业 | ○理容业 |
| ○承包业 | ○医业 | ○美容业 |
| ○印刷业 | ○齿科医业 | ○清洗业 |
| ○出版业 | ○药剂师业 | ○牙科卫生士业 |
| ○写真业 | ○按摩、推拿或指压、
针、灸、柔道整复等
其他类似医业的事
业 | ○牙科技工士业 |
| ○座位租赁业 | ○兽医业 | ○测量师业 |
| ○旅馆业 | ○装蹄师业 | ○土地房屋调查士业 |
| ○料理店业 | ○律师业 | ○海事代理士业 |
| ○饮食店业 | | ○印刷制版业 |
| ○经纪业 | | |
| ○代理业 | | |
| ○中介业 | | |
| ○批发业 | | |

关于企业税若有不明白之处，请咨询各县税事务所等。

而且，各县税事务所等也会向您了解企业税课税相关的必要事项（在多个都道府县有事务所等的情况时的所在地及截至各月最后一天的员工人数等）。

3 对于申报及纳税希望了解的事项

3-1 利息所得和分红所得的课税方法

1. 综合课税和申报分离课税的选择

① 上市股份等的分红等所涉及的利息所得

进行申报时，作为申报分离课税的对象，不能选择综合课税。

② 上市股份等的分红等（除了大股东等接受支付的。）所涉及的分红所得

进行申报时，可代替综合课税，选择申报分离课税。但是，若选择申报分离课税，将无法接受分红扣减。

※1 申报分离课税的情况时，所得税的税率为15%（居民税5%）。而且，与所得税一起征收复兴特别所得税（参照第47页）。

※2 进行申报时，对于申报的②的全部分红所得，需要选择综合课税和申报分离课税的其中一种（可将①的利息所得作为申报分离课税，将②的分红所得作为综合课税。）。

※3 在确定申报中，不选择申报分离课税申报分红所得时，之后在修正申报及更正的请求中，对于此分红所得不能选择变更为申报分离课税。选择了申报分离课税时也同样。

2. 无需确定申报制度

以下的①～⑦所涉及的利息等及分红等，可以选择无需进行确定申报仅通过源泉征收便可完成的无需确定申报制度。但是，若选择此制度，无法接受分红扣减及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税额的扣减。

① 小额分红等

② 在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等的利息等及分红等（除了大股东等接受支付的。）

③ 公募证券投资信托收益的分配

④ 特定投资法人的投资份额的分红等

⑤ 特定受益证券发行信托（仅限公募的。）收益的分配

⑥ 特定目的信托（仅限公募的。）的公司债受益权的剩余金的分红

⑦ 特定公社债的利息

※1 可选择1次应接受支付的利息等或每次分红等的金额（除了源泉征收账户。）。

※2 ④的分红等即使属于进行了确定申报的情况也不能接受分红扣减。

※3 不选择此制度，对于这些利息等及分红等进行了确定申报时，之后在修正申报及更正的请求中，不能变更为对这些利息等及分红等不进行申报。选择了此制度时也同样。

3. 不作为分红扣减对象的

分红扣减的对象仅限于从总部位于日本国内的法人接受的剩余金的分红、利益的分红、剩余金的分配、钱款的分配、证券投资信托收益的分配等，在确定申报中已适用于综合课税的分红所得。因此，从外国法人接受的分红等不作为分红扣减的对象。

此外，以下的分红等不作为分红扣减的对象。

(1) 选择了无需确定申报制度的

(2) 选择了申报分离课税制度的

(3) 基金利息

(4) 私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等收益的分配所涉及的分红等

(5) 国外私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等的分红等

(6) 外国股价指数联动型特定股份投资信托收益的分配所涉及的分红等

(7) 特定外币计价等证券投资信托收益的分配所涉及的分红等

(8) 从来自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私募的投资信托应接受支付的分红等

(9) 从特定目的信托应接受支付的分红等

(10) 从特定目的公司应接受支付的分红等

(11) 从投资法人应接受支付的分红等

●术语解说

◆上市股份等的分红等

是指特定公社债的利息、公募公社债投资信托收益的分配、上市股份的分红、公募股份投资信托收益的分配等。

◆特定公社债

是指国债、地方债、外国国债、公募公社债、平成 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行的公社债（除了家族企业已发行的公司债。）等。

◆大股东等

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等已发行股份等的 3%以上的人。

◆小额分红等

是指 1 个股票 1 次应接受支付的金额小于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的金额的。

$10 \text{ 万日元} \times \text{分红计算期间的月数 (最长 12 个月)} \div 12$

※ “分红计算期间”是指从该分红等之前的支付所涉及的基准日的次日至该分红等的支付所涉及的基准日的期间。

(参考)

●源泉征收制度

① 上市股份等的分红等所涉及的利息所得及分红所得

对支付金额进行所得税等（15.315%）、居民税（5%）的源泉征收等。

② 上市股份等之外的分红等及上市股份等的分红等（除了大股东等接受支付的。）所涉及的分红所得

对支付金额仅进行所得税等（20.42%）的源泉征收。

●源泉征收账户（进行源泉征收的特定账户）

源泉征收账户接受的上市股份等的分红等可与相同账户内的上市股份等的转让所得等进行损益相抵，各账户可分别选择无需确定申报制度。

此外，也可仅对源泉征收账户内的转让所得等和相同账户内的利息所得及分红所得的任何一项进行申报，在申报源泉征收账户内的转让损失时，必须与相同账户内的利息所得及分红所得的金额一起申报。

参照 HP:《股票等的转让所得等申报方法（填写示例）[株式等の譲渡所得等の申告のしかた（記載例）]》

3-2 离职所得的计算方法

申报离职所得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仅限一般离职补贴等（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之外的退職金）的情况
(一般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离职所得扣减额^{*1})×0.5
- 仅限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作为董事等的连续工作年数在5年以下的人接受支付的退職金中，作为其作为董事等的连续工作年数相应的退職金接受支付的退職金）的情况
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离职所得扣减额^{*1}
- 一般离职补贴等和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两项都有的情况（①+②）
① $\frac{\text{A}}{\text{B}} \times \{ \text{一般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 - (\text{离职所得扣减额}^{*1} - \text{特定董事离职所得扣减额}^{*2}) \} \times 0.5$
② $\frac{\text{C}}{\text{D}} \times \{ \text{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 - \text{特定董事离职所得扣减额}^{*2} \}$

但是，当符合以下的（1）或（2）时，无论以上内容如何，都按照以下方法办理。

- (1) $\text{A} < \text{B}$ 的时候
(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一般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离职所得扣减额^{*1}
- (2) $\text{C} < \text{D}$ 的时候
{一般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离职所得扣减额^{*1}－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的收入金额)}×0.5

※1 离职所得扣减额如下所示。

- 连续工作年数不超过20年时 … 40万日元×连续工作年数（少于80万日元时为80万日元）
- 连续工作年数超过20年时 … 70万日元×连续工作年数－600万日元
因成为了残疾人而离职时，在上述算出的金额上加算100万日元。
但是，在前一年之前领取过其他退職金的情况等一定情况时，扣减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2 特定董事离职所得扣减额如下所示。

- 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所涉及的连续工作期间与一般离职补贴等所涉及的连续工作期间没有重叠时
40万日元×特定董事等连续工作年数
- 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所涉及的连续工作期间与一般离职补贴等所涉及的连续工作期间有重叠时
40万日元×(特定董事等连续工作年数－重叠连续工作年数)＋20万日元×重叠连续工作年数

◎ 对于离职所得的收入金额与离职所得扣减额，在申报书第三表“○ 离职所得相关的事项 [○ 退職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栏进行记载，有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时，请将其收入金额和离职所得扣减额在上部以括号内书写的形式进行填写。

3-3 因灾害受灾的情形

因灾害受灾的情形时，有如下的申报及纳税等相关手续等，详情请查阅国税厅网站，或咨询最近的税务署。

- 因灾害等理由，申报及纳税等无法在此期限前完成时，可在该理由结束之日起2个月以内的范围内延长该期限。
- 因灾害住宅及家财等遭受损失时，可通过确定申报接受所得税法的杂项损失扣减（⇒第28页）或适用灾害减免法（⇒第46页）。

3-4 纳税延迟的情形等

纳税延误缴纳期限（令和2年3月16日（周一））时，或使用账户扣款纳税的因账户余额不足等无法账户扣款时，从纳税期限的次日起至缴付日需缴纳延迟税。这种情况时，请在金融机构（日本银行年度财政收入代理店）或纳税地的管辖税务署的纳税窗口，与原税金一起缴付延迟税。

※ 在令和2年3月16日之前申报，但延迟缴付时的延迟税的比例，令和2年3月17日至同年5月16日之间为年“7.3%”与“特例基准比例+1%”中的更低一项的比例，令和2年5月17日之后为年“14.6%”与“特例基准比例+7.3%”中的更低一项的比例。

而且，特例基准比例是指将从各年的前两年的10月起至上一年9月的各月的银行最新短期贷出约定平均利息的合计除以12所得的比例，作为在各年的上一年12月15日之前财务大臣公告的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加上年1%而计算出的比例。

3-5 申报出错的情形等

- 已申报的税额等有误时，按照以下方法办理。
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时，请再次准确制作确定申报书，并在期限之前提交。
已过法定申报期限时，请按照以下方法修改申报内容。

	修改方法
已申报的税额等比实际更少时	提交《修改申报书》，并修改为正确金额（※1）。
已申报的税额等比实际更多时	提交《更正请求书》，并请求修改为正确金额（※2）。

※1 不自发地更正错误的申报额时，税务署长将更正为正确金额。

※2 可申请更正的期间，原则上为从法定申报期限起5年以内。

- 忘记了在法定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的情况时，请尽早申报。
但是，尽管需要进行申报，但是未进行确定申报时，税务署长将决定所得金额及税额。
- 在税务所长进行修改及决定，以及延误提交期限进行申报等情况时，除了新课征**加算税**之外，还必须一起缴纳从法定申报期限的次日起至缴付日的**延迟税**，敬请留意。

3-6 预定纳税及减征申请

所得税等最终需计算1年的所得和税额，并在次年的确定申报期间内进行确定申报，并缴纳该税额，但是基于上一年的确定申报计算的预定纳税基准额在15万日元以上时，请将预定纳税额通知税务署，并在7月和11月进行缴纳。将此制度称为预定纳税制度。

此外，由于因废业、休业、失业、灾害及挪用公款导致损失及医疗费支出、经营状况不佳、扣减对象抚养亲属的增加等，预计今年的申报纳税估算额小于税务所长通知的预定纳税基准额时，可申请预定纳税额的减额。

3-7 关于消费税的申报纳税义务以及备案

1. 令和元年度的课税销售额超过1,000万日元的个人事业者

令和元年度的课税销售额超过1,000万日元的个人事业者属于令和3年度的消费税的课税事业者。成为新的课税事业者时，请尽快向住址所在地等的管辖税务署提交《消费税课税事业者备案书（基准期间用）[消费税课税事业者届出书（基准期间用）]》。

消费税的缴付税额原则上从课税销售所涉及的消费税额扣减课税购买等所涉及的消费税额后进行计算。但是，令和元年度的课税销售额在5,000万日元的人，可通过选择“简易课税制度 [简易课税制度]”，无需计算实际的课税购买等所涉及的消费税额，将课税销售所涉及的消费税额乘以一定的“视同购买率 [みなし仕入率]”的金额视为课税购买等所涉及的消费税额，计算缴付税额。

从令和3年度开始适用于简易课税制度进行申报时，需要在令和2年12月31日前向住址所在地等的管辖税务署提交《消费税简易课税制度选择备案书〔消費税簡易課税制度選択届出書〕》。

※1 即使作为令和2年度的基准期间的平成30年度的课税销售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在特定期间（平成31年1月1日至令和元年6月30日期间）的课税销售额超过1,000万日元的个人事业者，属于令和2年度的消费税的课税事业者。

但是，在特定期间的1,000万日元的判定也可代替课税销售额依据工资等支付额的合计额。

根据以上的判定成为课税事业者时，请尽快向住址所在地等的管辖税务署提交《消费税课税事业者备案书（特定期间用）〔消費税課税事業者届出書（特定期間用）〕》。

※2 课税销售额是指作为消费税课税对象的交易（事业活动附带进行的交易，例如还包括事业用建筑物的出售等。）的销售额。大部分交易所涉及的销售额都属于课税销售额，但是土地的出售收入、住宅房租、社会保险诊疗报酬等，消费税的非课税交易所涉及的收入等除外。此外，稿费、版税、演出费、演讲费、讲师酬金、通过互联网带来的副业收入等也属于课税销售额。

※3 一般课税的人（未接受适用简易课税制度的人）如果未保存记载课税购买等事实的账簿等和请款书等两种资料，将无法扣减购买及经费的支付时的消费税部分，敬请留意。

※4 随着减税制度的实施，仅限属于令和元年10月1日至令和2年9月30日期间所属的课税期间（令和元年度或令和2年度），对于将课税购买等（含税）按税率分别分类后合计较为困难的事业者，在该课税期间最后一天之前，提交《消费税简易课税制度选择备案书》时，作为过渡措施，从提交备案书之日所属课税期间起可接受适用简易课税制度。

2. 平成29年度的课税销售额超过了1,000万日元的个人事业者

平成29年度的课税销售额超过了1,000万日元的个人事业者属于令和元年度的消费税的课税事业者。这种情况时，在令和2年3月31日（周二）之前需进行消费税的确定申报和纳税。

※1 即使平成29年度的课税销售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在特定期间（平成30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间）的课税销售额超过了1,000万日元的个人事业者，属于令和元年度的消费税的课税事业者。

但是，在特定期间的1,000万日元的判定也可代替课税销售额依据工资等支付额的合计额。

※2 进行了高额特定资产的购买等的个人事业者在进行该购买等的日期所属年度的第二年度之后，有可能会被限制适用事业者免税点制度及简易课税制度。包括过渡措施，详情请查看国税厅网站的《消费税法修改的通知（平成28年4月）（平成28年11月修订）》。

※ 消费税的一般事项及手续请查看《消费税的概要〔消費税のあらまし〕》，申报及纳税的手续请查看《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的确定申报指南〔消費税及び地方消費税の確定申告の手引き〕》。除了《消费税的概要》之外，各种说明书及备案书还将刊登在国税厅网站。

自令和元年10月1日起结合提高消费税率，实施了减轻税率制度

○ 在日常会计中做账时，需要针对销售额及采购额，根据每笔交易的税率（减轻税率（8%）/标准税率（10%））进行分类会计处理。

制作消费税申报书时的要点

由于蓝色申报财务报表等没有按税率分类，无法通过蓝色财务报表等制作消费税申报书。

制作消费税申报书时，如果根据分类会计处理后的账本等制作好课税交易金额计算表，会比较方便。

○ 销售额存在减轻税率对象品目时，需要发行记载有按税率进行了分类合计的等价报酬金额的请款单等（分类记载请款单等）。

* 免税企业也有可能被要求提交分类记载请款单等。

减轻税率（8%）的对象品目

- 不包括酒类及出外饮食的饮食品
- 每周发行2次以上的报纸（基于订阅合同）

⇒ 关于减轻税率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宣传单及宣传册、以及国税厅网页（www.nta.go.jp）的特设网站“关于消费税的减轻税率制度”。

实施制度后的税务相关文件示例

课税取引金額計算表

科目	令和 年分		（事業所得用）					
	決算額 A	そのうち課税 取引に ならないもの の金額 B	課税取引金額 (A-B) C	うち軽減税率 適用分 D	うち標準税率 適用分 E	うち軽減税率 適用分 F	うち標準税率 適用分 G	
売上（収入）金額 （雑収入を含む）①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期首商品棚卸高②								
売上仕入金額③								
期末商品棚卸高④								
差引金額⑤								
経費⑥								
経費⑦								
差引金額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按税率分开
记载销售额

按项目/税率分开记载
采购金额及经费

为了制作该计算书等，需要实施“分类会计”。

3-8 财产债务报告制度/国外财产报告制度

○ 关于财产债务报告制度

在需要进行确定申报的人(⇒第 11 页)内,如果该年度的除了离职所得的各种所得金额合计额超过 2,000 万日元,且在该年的 12 月 31 日拥有其价额合计额为 3 亿日元以上的财产或其价额合计额为 1 亿日元以上的国外转出特例对象财产(※)的人,必须向所得税纳税地的管辖税务署提交记载了其财产的种类、数量及价额以及债务的金额额的《财产债务调查书》。

截至令和元年 12 月 31 日的财产债务调查书的提交期限为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周一)。

详情请查看国税厅网站的《关于财产债务报告制度的通知 [財産債務調査制度に関するお知らせ]》。

※ “国外转出特例对象财产”是指所得税法第 60 条之 2 第 1 项规定的有价証券等,以及该条第 2 项规定的未结算信用交易等及该条第 3 项规定的未结算衍生品交易涉及的权利。

○ 关于国外财产报告制度

属于居民(除了非永住者。)的,在该年的 12 月 31 日,拥有其价额合计额超过 5,000 万日元的国外财产的人,必须向住址所在地等的管辖税务署提交记载了其国外财产的种类、数量及价额等必要事项的《国外财产调查书》。

截至令和元年 12 月 31 日的国外财产调查书的提交期限为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周一)。

详情请查看国税厅网站的《关于国外财产报告制度的通知 [国外財産調査制度に関するお知らせ]》。

3-9 基于条约等的特例

(68 条约等、78 个国家及地区适用/截至令和元年 10 月 1 日)

您属于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亚美尼亚、英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埃及、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曼、荷兰、根西岛、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加拿大、韩国、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克罗地亚、开曼群岛、沙特阿拉伯、赞比亚、泽西岛、格鲁吉亚、新加坡、瑞士、瑞典、西班牙、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台湾、塔吉克斯坦、捷克、中国、智利、丹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德国、新西兰、挪威、匈牙利、巴基斯坦、巴哈马、百慕大、孟加拉国、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巴西、保加利亚、文莱、越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兰、葡萄牙、香港、马来西亚、南非共和国、墨西哥、摩尔多瓦、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卢森堡、俄罗斯的居民(日本的非居民)时,有可能会被认可基于税收条约等的特例。

- (注) 1 对于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适用于日本及原苏联的税收条约。
2 对于捷克和斯洛伐克,适用于日本及原捷克斯洛伐克税收条约。
3 对于中国,除澳门地区。
4 对于斐济,适用于与英国于 1963 年签订的条约。
5 对于台湾,基于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协会(日本方)和台湾日本关系协会(台湾方)之间的民间约定及为了将其内容在日本国内实施的法规,作为整体构建了相当于税收条约的框架。

※ 对于根据税收条约接受特惠条款适用的手续

需要提交确定申报书的非居民接受适用决定减轻或免除所得税的税收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当接受适用有特惠条款的税收条约(截至令和元年 10 月,为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荷兰、瑞士、新西兰、瑞典、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俄罗斯、奥地利、冰岛、丹麦、比利时、克罗地亚。)的特惠适用时,需要在确定申报书后附上税收条约相关的备案书及特惠条款相关的附表、居住地所在国的居民证明书。

关于详细手续,请咨询提交确定申报书的税务署。

3-10 针对令和 2 年内离境者

- 离开日本境内，没有日本的住址或短期住址的人，需要办理申报书的提交等国税相关手续时，需要选任在日本国内居住的纳税管理人，并将《所得税纳税管理人的备案书》提交给纳税地的管辖税务署。纳税管理人将代替您办理税务手续。
而且，纳税管理人无论是法人还是个人都可以。

 - 在令和 2 年内离境者，对于截至离境时的所得必须进行申报（⇒第 11 页）时，应按照以下分类进行申报及纳税。
在各自的分类相应的期限前，未进行申报及纳税时，有可能会征收加算税及延迟税，敬请留意。

 - 1 居民或有“非居民的综合课税所涉及的所得”（⇒第 9 页）的非居民，在离境前将纳税管理人的备案书提交给管辖税务署时
对于令和 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所得，需要在令和 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通过纳税管理人进行确定申报。

 - 2 居民或有“非居民的综合课税所涉及的所得”（⇒第 9 页）的非居民，在离境前未将纳税管理人的备案书提交给管辖税务署时
 - (1) 仅对离境前产生的所得进行相关的确定申报
对于令和 2 年 1 月 1 日至离境日之间产生的所得，需要在离境前进行确定申报（准确申报）。
但是，在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离境时，对于上一年度（令和元年度）的所得所涉及的确定申报书，也需要在离境时进行提交。

 - (2) 离境前产生的所得和离境后产生的所得所涉及的确定申报
即使提交了上述 2 (1) 的确定申报书，对于从令和 2 年 1 月 1 日至离境日之间产生的所得及离境之日的次日到令和 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所得的合计额，需要从令和 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进行确定申报。
这种情况的应缴付税额为在该申报书内计算的应缴付税额扣减在上述 2 (1) 的申报书中记载的应缴付税额的余额（相反，在该申报书中记载的应缴付税额比在上述 2 (1) 的申报书中记载的应缴付税额更少时，将返还其差额。）
但是，令和 3 年之后在日本国内产生国内源泉所得时，也有可能需要在日本进行确定申报。此时，需要从次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通过纳税管理人进行确定申报。

 - 3 对于作为非居民（除了在日本有一定的事业所等，并开展事业的情况等的非居民。）在日本工作或劳务的报酬，不适用于源泉征收的规定时
需要在离境前进行准确申报书的提交及纳税。
- (注) 1 离境是指未进行指定纳税管理人的备案，且在日本无住址及短期住址，但是对于在日本没有短期住址的人，特别是因为包括以下情况，敬请注意。
(1) 对于在日本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撤销常设机构时。
(2) 对于在日本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停止已提供劳务为主要内容的事业时。
- 2 平成 29 年度之后，从对国际课税原则的归属主义进行改善的观点，对于非居民等的课税原则进行修改。详情请查看国税厅网站《平成 27 年度 所得税的修改概要 [平成 27 年分 所得税の改正のあらまし]》等。

3-11 所得税/消費税的纳税管理人备案书

在国内没有或撤销了住址的情况下，为了处理提交申报书等国税相关事项而选任纳税管理人时，在确定纳税管理人时或在离境之前，请制作《所得税/消費税的纳税管理人备案书》，并提交至纳税地的管辖税务署。

根据各案税目删除标题及正文中的「所得税・消費税」的多余文字。

写姓名并盖章。

填写纳税管理人的住址或短期住址。

请写明纳税管理人的姓名并盖章。

填写纳税管理人的职业。

在国内撤销了住址及短期住址时，填写国外的住址及短期住址。

填写纳税地及电话号码。

1 0 7 0

税務署受付印

所得税・消費税の納税管理人の届出書

納税地	住所・居所・事業所等 (該当するもの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 - -) (TEL - - -)		
上記以外の住所・事業所等	納税地以外に住所・事業所等がある場合は記載します。		
	(〒 - -) (TEL - - -)		
フリガナ	生年月日	大正	昭和
氏名	年 月 日	平 成	年 月 日
個人番号	フリガナ		
職業	屋 号		

所得稅・消費稅の納稅管理人として、次の者を定めたので届けます。

1 納稅管理人

住 所 (居 所)	フリガナ	本人との続柄 (関係)
氏 名	印	電話番号
職 業		

2 法の施行地外における住所又は居所となるべき場所

3 納稅管理人を定めた理由

4 その他参考事項

① 出国 (予定) 年月日 平成 年 月 日 帰国予定年月日 平成 年 月 日
令和 年 月 日 令和 年 月 日

② 国内で生じる所得内容 (該当する所得を○で囲むか、又はその内容を記載します。)

事業所得 不動産所得 給与所得 譲渡所得

上記以外の所得がある場合又は所得の種類が不明な場合 ()

③ その他

開業税理士

(TEL - -)

整理番号	関係事項	A	B	C	番号確認	身元確認
0						<input type="checkbox"/> 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済

納税地之外有住所及事业所时填写。

填写生日。

填写 My number (个人编号)

填写屋号。

填写职业。

填写纳税管理人与本人的关系。

填写纳税管理人的电话号码。

填写确定纳税管理人的理由。

填写离境 (预定) 年月日及回国预定年月日。

对于在国内产生的所得内容，将符合的所得画圈，或填写其内容。

如果有上述之外的所得时或所得的种类不明时填写。

※解任纳税管理人时，请提交《所得税/消費税的纳税管理人的解任备案书》。

3-12 通知

- 对于申报书等的添附文件
对于平成 31 年 4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确定申报书及修正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等”），将无需附上或提交源泉征收票等以下文件。
但是，需要在申报书等记载源泉征收票等的内容。在税务署等制作申报书时，需要源泉征收票等，请不要忘记携带。
(无需附上的文件)
 - 工资所得、离职所得、公共年金等的源泉征收票
 - 开放型证券投资信托收益的分配的支付通知书
 - 视为分红等的金额相关的支付通知书
 - 上市股份分红等的支付通知书
 - 特定账户年交易报告书
 - 未成年人账户年交易报告书
 - 特定贴现债券的偿还金的支付通知书
 - 记载了接受适用“继承财产相关的转让所得课税的特例”时的继承税额及其继承税额相关的课税价格的每项资产明细的文件
- 对于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的扩充
对于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进行了修改，符合购置等或增建和改建住宅等特别特定取得（※），并将其住宅在令和元年 10 月 1 日之后供居住使用的情况下，当满足一定要件时，将扣减期间从 10 年延长到 13 年等。
详情请查看国税厅网站《针对享受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者（新建/购置等）》或《针对享受（特定增建和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者（增建和改建住宅等）》。
(※) “特别特定取得”是指新建、购置或增建和改建住宅等相关的等价报酬金额等中所含消费税额等为按照 10% 的税率被征收的税款时购置等或增建和改建住宅等。
- 从平成 30 年度的确定申报，配偶（特别）扣减发生了变化。
 - ① 配偶扣减除了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之外，还根据申报人的合计所得金额进行适用。但是，申报人的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1,000 万日元时，不能适用配偶扣减。
 - ② 除了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被修改之外，作为对象的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为超过 38 万日元但少于 123 万日元。（修改前：超过 38 万日元但少于 76 万日元）
- 对于医疗费扣减的添附文件
从平成 29 年度的确定申报开始，接受适用医疗费扣减时，需要添附《医疗费扣减的明细表》（接受适用自我药疗税制时为《自我药疗税制的明细表》）。无需添附或提交医疗费等的收据。
但是，为了确认明细书的填写内容，从确定申报期限等期满后 5 年内，税务署有可能会要求出示或提交收据（除了医疗费通知相关的。），所以请在自家保管好收据。
※ 令和元年度的确定申报前，也可通过添附或出示收据办理。
- 请注意不要遗漏申报故乡纳税（捐赠款扣减）。
提交了“故乡纳税 One stop 特例”适用相关申请书的人，在超过 5 个团体的自治体进行了故乡纳税时及因接受医疗费扣减等理由进行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时，需将进行了故乡纳税的所有金额含在捐赠款扣减的计算中进行申报。
※ 故乡纳税 One stop 特例
故乡纳税对象地的自治体在 5 个团体以内，如果向各故乡纳税对象地的自治体提交特例适用相关的申请书，可不进行确定申报而接受从居民税进行故乡纳税的捐赠款扣减。

3-13 市区町村的通知

详情请咨询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

◎对于年金所得者相关的无需确定申报制度伴随的个人居民税的申报

在根据年金所得者相关的无需确定申报制度（⇒第 22 页）不进行所得税等的确定申报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况时需要申报个人居民税。

- ① 只有公共年金等所涉及的杂项所得的人，接受适用于“公共年金等的源泉征收票”所记载的扣减（社会保险费扣减及配偶扣减、抚养扣减、基础扣减等）之后的各种扣减时
- ② 有公共年金等所涉及的杂项所得之外的所得时

◎对于公共年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特别征收（自动银行扣账）

在令和元年度作为从公共年金等的特别征收对象人原则上继续从特别征收进行纳税，从平成 31 年 4 月 3 日至令和 2 年 4 月 2 日迎来生日满 65 岁的人，从令和 2 年度将新成为特别征收的对象人。

◎对于上市股份等所涉及的分红所得等的申报

对于上市股份等所涉及的分红所得等，选择在个人居民税内与所得税等不同的课税方式时（对于在个人居民税内上市股份等所涉及的分红所得等，还包括无需申报的情况。），需要提交个人居民税的申报书。

◎对于个人居民税的住宅借款等特别税额扣减制度

有未从所得税的金额完全扣减的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第 43 页）额时，有可能能够从次年度部分（令和 2 年度部分）的个人居民税额扣减其未完全扣减的金额。

为了适用该制度，除了通过年终调整接受适用该制度的人，原则上在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周一）之前需向住址所在地等的管辖税务署提交为接受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的确定申报书，敬请留意。

4 申报书中添付/出示的文件

在提交申报书时，必须根据其区分添附或出示以下文件。

添附文件时，粘贴在《添附文件台纸 [添付書類台紙]》等上面并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注) 对于平成31年4月1日之后提交的申报书，无需添附或出示源泉征收票等（详情请参照第64页）。但是，需要在申报书记载源泉征收票等的内容。在税务署等制作申报书等时，需要源泉征收票等，请不要忘记携带。

○对于申报书中记载的申报人本人的My number（个人编号），税务署为了进行本人身份确认，需要出示以下的本人身份确认文件或添附复印件。

	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添付或出示
持有 My number Card 的人	My number Card（个人编号卡） ※ 添附复印件时，需要正面及反面的 复印件 。		添付或出示 将本人身份确认文件的 复印件 ，粘贴在《添附文件台纸》等上面并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或者 在提交时出示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未持有 My number Card 的人	①编号确认文件及②身份确认文件		
	① 编号确认文件 《可确认本人的 My number 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卡 ●居民票的复印件或居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仅限有 My number 记载的。） 等文件中，任何一项	
	② 身份确认文件 《可确认记载了 My number 的持有人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驾驶证 ●公共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证 ●护照 ●身体残疾人手册 ●在留卡 等文件中，任何一项	

※ 不需要配偶、抚养亲属及事业专从者等的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 提交蓝色申报书的人在一定情况下，可免除添附或出示①编号确认文件的复印件。

但是，返还申报（因有预定纳税额而进行的返还申报除外。）及继承人提出准确定申报的人需要出示编号确认文件等。详情请查看国税厅网站。

○根据申报内容需要添付或出示以下文件。

项目等		应添付或出示的文件	添付或出示
收入金额等	事业及营业等 (a)	蓝色申报人 … 记载了总收入金额及必要经费明细的《蓝色申报决算书 [青色申告決算書]》 白色申报人 … 记载了总收入金额及必要经费明细的《收支明细书 [收支内訳書]》	添付 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事业及农业 (b)		
	不动产 (c)		
所得扣除的金额	社会保险费扣减 ⑩	对于国民年金保险费及国民年金基金的保险费,接受社会保险费扣减时为“社会保险费(国民年金保险费)扣减证明书”等(注1)	添付或出示 粘贴在《添附文件台纸》等上面并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或者 在提交时出示
	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 ⑪	支付的互助保险费的证明书(注1)	
	人寿保险费扣减 ⑫	支付额等的证明书(除了旧人寿保险费相关的,每个合同在9千日元以下的。)(注1)	
	地震保险费扣减 ⑬	支付额等的证明书(注1)	
	勤工俭学学生扣减 ⑭	各种学校及专修学校的学生、接受了职业训练法人的认定职业训练的人,需要该学校及法人交付的证明书(注1)	
	残疾人扣减 配偶(特别)扣减 抚养扣减 ⑯ ~ ⑰	对于国外居住亲属接受适用扣减时,需要“亲属关系文件”及“汇款相关文件”(注2)	
	杂项损失扣减 ⑱	对于灾害等相关的不得不支出的金额,需要收据	
医疗费扣减	⑳	医疗费扣减的明细书 [医療費控除の明細書] (注3)	添付
		医疗费通知(医疗费的通知) [医療費のお知らせ] (原件) ○ 添附医疗费通知,仅限省略记载明细时。	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各种证明书(尿布使用证明书等 [おむつ使用証明書])	添付或出示
所得扣除的金额	基于自我药疗税制的医疗费扣减特例 ㉑	自我药疗税制的明细书 [セルフメディケーション税制の明細書] (注3)	添付 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能够表明在接受适用的年度采取了一定措施的文件	添付或出示
所得扣除的金额	捐赠款扣减 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已捐赠的团体等收到了捐赠款接收证 ● 对于向特定的公益法人及学校法人等的捐赠、以及用于形成一定的特定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的支出,需要该法人及信托符合条件等的证明书或认定证的复印件 ● 对于政治捐款,需要有选举管理委员会等的确定印章的《用于捐赠款(税额)扣减的文件》(注4) 	添付或出示 粘贴在《添附文件台纸》等上面并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或者 在提交时出示
		“ ” (区分) ㉓	接受适用的扣减计算相关的明细书
计算税金	(特定增建和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 ㉔	参照HP: 《针对享受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者(新建/购置专用) [住宅借入金等特别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新築・購入用)]》、 《针对享受(特定增建和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别扣减者(增建和改建住宅专用) [(特定増改築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别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住宅の増改築用)]》	添付 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 认证NPO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 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 ㉕ ⑳ ㉑ ㉒	参照HP: 《针对享受政党等捐赠款特别扣减者 [政党等寄附金特别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注4) 《针对享受认证NPO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者 [認定NPO法人等寄附金特别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针对享受认证公益社团法人等捐赠款特别扣减者 [公益社团法人等寄附金特别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添付 (粘贴在《添附文件台纸》等上面)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 ㉖	参照HP:《针对享受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者 [住宅耐震改修特别控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别税额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添付 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 ㉗	参照HP:《针对享受住宅抗震重修特别扣减/住宅特定重修特别税额扣减者 [住宅耐震改修特别控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别税额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 ㉘	参照HP:《针对享受认定住宅新建等特别税额扣减者 [認定住宅新築等特别税额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外国税额扣减 ㉙	《外国税额扣减相关的明细书 [外国税额控除に関する明細書]》 证明外国所得税被征缴的文件	

- ◆ 此外，使用附表及计算表等的人还需将计算书等与申报书一起提交。
- ◆ 附表、计算表、明细书及说明书可在国税厅网站下载。而且，在税务署也准备了书面资料。

(注) 1 工资所得者已在年终调整中接受了此扣减时，无需添付或出示。

2 关于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扣减等

平成28年度之后，要求作为非居民的亲属（称为“国外居住亲属”。）接受适用相关的抚养扣减（⇒第40页）、配偶（特别）扣减（⇒第39页）或残疾人扣减（⇒第38页）时，需要在确定申报书上添附该国外居住亲属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及“**汇款相关文件**”，或在提交时必须出示。

而且，“亲属关系文件”或“汇款相关文件”是由外文制作时，还需要添附或出示译文。

此外，在一定情况下，要求将在国内没有住址的抚养亲属中未满16岁的人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及“汇款相关文件”必须提交至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第51页）。

※1 “**亲属关系文件**”是指以下的①或②的任何一项文件中，证明该国外居住亲属为您的亲属的文件。

- ① 户籍附页的复印件及其他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及该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的复印件
- ②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仅限记载有该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生日及住址或临时住址的文件。）

※2 “**汇款相关文件**”是指以下文件中能够明确显示您在这一年在需要时为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所支付的生活费或教育费的文件。

- ① 金融机构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你通过该金融机构进行的汇兑交易向该国外居住亲属进行了支付的文件
- ② 即信用卡发行公司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您通过出示该信用卡发行公司交付的信用卡为该国外居住亲属购买了商品等，该国外居住亲属从您领取了相当于购买该商品等价款的金额的文件

但是，在工资等（公共年金等）的源泉征收或年终调整中，向源泉征收义务人提交，对于提交的这些文件，无需添加或出示确定申报书。

3 对于根据过渡措施从平成29年度至令和元年度的确定申报，还可以不添附明细书而添附或出示医疗费等的收据。

4 在提交确定申报书之前，来不及提交《用于捐赠款（税额）扣减的文件》时，代替该文件添附捐赠款接收证的复印件，并进行确定申报，之后提交该文件后立即提交至税务署。

5 转账纳税的新（变更）申请

振替納税のお申込み（令和元年分所得税等の確定申告分）は
令和2年3月16日(月)まで

申告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消費税及び地方消費税の振替納税を新規に利用される方又は依頼内容を変更される方は、このページを手引きから切り離し、次の「預貯金口座振替依頼書兼納付書送付依頼書」に必要事項を記入し、預貯金通帳に使用している印鑑を押して確定申告書と一緒に税務署に提出するか、金融機関へ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 振替納税（口座振替）は全国の銀行（ゆうちょ銀行を含みます）、信用金庫、労働金庫、信用組合、農協及び漁協でご利用になれます。
- 振替納税には普通預金、当座預金、納税準備預金、通常貯金等がご利用になれます。
※ 定期預金及び貯蓄預金等ではご利用になれません。また、インターネット専用銀行等の一部の金融機関、インターネット支店等の一部の店舗ではご利用にならない場合があります。
- 提出の際には申告書や添付書類台紙に貼らないでください。

【注意】 転居等により申告書の提出先の税務署が変わった場合には、新たに振替納税の手続が必要となります。

納付書送付依頼書

(金融機関経由印) 氏名を印す

<提出先の税務署名を書いてください。>

税務署長あて 氏名 印

私が納付する

- 申告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1期分、2期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延納分）
- 消費税及び地方消費税（中間申告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

<ご利用にならない税目については、二重線で抹消してください。この場合の訂正印は不要です。>

令和 年 月 日 以降納期が到来するものを、口座振替により納付したいので、納付税額等必要な事項を記載した納付書は、指定した金融機関あて送付してください。

※税務署整理欄

整理番号	<input type="text"/>	金融機関番号	<input type="text"/>
振替区分	<input type="text"/>	入力日付	<input type="text"/>
		送付日付	<input type="text"/>

前記の口座振替の利用を開始する申告等の納期限以前の日付を書きます。

ゆうちよ銀行等の場合は支店名等の記入は不要です。

あなたの住所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預貯金口座の名義を書きます。

ゆうちよ銀行以外の銀行等の場合は、預貯金の種類を○で囲み口座番号を書きます。

ゆうちよ銀行の場合は、記号及び番号をそれぞれ書きます。

預貯金口座振替依頼書

<この依頼書の提出年月日を書きます。>

令和 年 月 日

金融機関名

銀行・信用金庫 労働金庫・信用組合 漁協・農協	本店・支店 本所・支所 出張所
-------------------------------	-----------------------

御中

あなたの住所 (〒 -) 電話 ()

あなたの住所 (申告納税地)

氏名 (フリガナ) (金融機関お届け印)

銀行等 (ゆうちょ以外)	預金の種類	1 普通	2 当座	3 納税準備					
	口座番号	<input type="text"/>							
	記号番号	1			0				

金融機関使用欄

押印

税務署から私名義の納付書が貴店(組合)に送付されたときは、私名義の上記の預貯金から次のとおり口座振替により納付することとしたので、下記約定を承認の上依頼します。

- 1 対象税目
- 申告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1期分、2期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延納分）
 - 消費税及び地方消費税（中間申告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
- <ご利用にならない税目については、二重線で抹消してください。この場合の訂正印は不要です。>

- 2 振替納付日
- 納期の最終日(休日の場合は翌取引日)
- ただし、納付の日が納期限後となる場合で、法令の規定によりその納付が納期限においてされたものとみなされるときは、貴店(組合)に納付書が到達した日から2取引日を経過した最初の取引日まで。

約 定 (必ず確認してください。)

- 預貯金の支払手続については、当座勘定規定又は預貯金規定にかかわらず、私が行うべき当座小切手の振出又は預貯金通帳及び預貯金払戻請求書の提出などいたしません。
- 指定預貯金残高が振替日において、納付書の金額に満たないときは、私に通知することなく納付書を返却されても差し支えありません。
- この口座振替契約は、貴店(組合)が相当の事由により必要と認められた場合には私に通知されることなく、解除されても異議はありません。
- この口座振替契約を解除する場合には、私から(納税貯蓄組合長を経由して)指定した金融機関並びに税務署あて文書により連絡します。
- この取扱いについて、仮に紛議が生じても、貴店(組合)の責によるものを除き、貴店(組合)には迷惑をかけません。
- 貴店(組合)に対して領収証書の請求はいたしません。

此表格仅在缴纳税金时使用。

填写通过确定申报决定进行缴付的税额（申报书第一表“㊟”或“㊞”的金额）。

提交确定申报书缴付第3期的税金时在“确定申报”上画圈显示。

填写“01”。

填写“320”。

填写在申报书内记载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与申报书的情况一样按照姓、名、中间名的顺序填写您的姓名。

填写您的电话号码。

(注意)
由于是一式三份的复写格式，请用黑色圆珠笔等用力填写后，不用撕开提交至缴付地点。而且，金额出现了错误时，无需订正重新填写新的缴付书。

填写决定缴纳的本税及附带税的金额合计额。
(请在金额前面记载¥。)

国税 納金 資金 (納付書) 領収済通知書 (記入例) ¥ 1 2 3 4 5 6 7 8 9 0

年度 税目番号 税務署名 税務署番号 整理番号

税目 税 本税 重加算税 加算税 利子税 延滞税 合計額

住所(所在地) (電話番号) 氏名(法人名) (フリガナ)

証券番号 振出人 内 証券受領 印

左の欄の「納付番号」等は電子納税にご利用いただく番号です。詳しくは、第3頁の「領収証書」裏面をご覧ください。

6-2 申报书 B (第二表)

○ 所得から差し引かれる金額に関する事項

⑩ 社会保険料控除	社会保険の種類	支払保険料	円	⑪ 掛金の種類	掛金の種類	支払掛金	円
					小等規模企業共済		
	合計			合計			

⑫ 生命保険控除	新生命保険料の計		円	旧生命保険料の計		円
	新個人年金保険料の計			旧個人年金保険料の計		
	介護医療保険料の計					
⑬ 地震保険控除	地震保険料の計		円	旧長期損害保険料の計		円

○ 所得の内訳 (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源泉徴収税額)

所得の種類	種目・所得の生ずる場所又は給与などの支払者の氏名・名称	収入金額	源泉徴収税額
		円	円
		⑭ 源泉徴収税額の合計額	円

⑭ 寡婦(寡夫)控除 (<input type="checkbox"/> 死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死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帰還)	氏名	配偶者の氏名		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者控除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者特別控除
		明・大 昭・平			
⑮ 障害控除	氏名	配偶者の氏名		生年月日	
⑯ 扶養控除	氏名	配偶者の氏名		生年月日	

○ 雑所得 (公的年金等以外)、総合課税の配当所得・譲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

所得の種類	種目・所得の生ずる場所	収入金額	必要経費等	差引金額
		円	円	円
		⑰ 雑所得合計額		円

⑰ 扶養控除	控除対象扶養親族の氏名	続柄	生年月日	控除額	万円	
			明・大 昭・平			
	個人番号				円	
					円	
					円	
					⑱ 扶養控除額の合計	万円

○ 特例適用条文等

特例適用条文等

○ 事業専従者に関する事項

事業専従者の氏名	個人番号	続柄	生年月日	従事月数・程度・仕事の内容	専従者給与(控除)額	
			明・大 昭・平		円	
			明・大 昭・平		円	
					⑲ 専従者給与(控除)額の合計額	円

○ 住民税・事業税に関する事項

住民税	氏名	個人番号	続柄	生年月日	別居の場合の住所	給与・公的年金等に係る所得以外(令和2年4月1日において65歳未満の方は給与所得以外)の所得に係る住民税の徴収方法の選択	給与から差引き
						都道府県、市区町村分(特例控除対象)	自分で納
						寄附金控除額控除 条例指定区分	円
	配当に関する住民税の特例	円	非居住者の特例	円	配当割額控除額	円	株式等譲渡所得割額控除額

事業税	非課税所得など	番号	所得金額	円	損益通算の特例適用前の不動産所得	円	前年中の開(廃)業	開始・廃止	月日
	不動産所得から差し引いた青色申告特別控除額				事業用資産の譲渡損失など				他都道府県の事務所等

別居の控除対象配偶者・控除対象扶養親族・事業専従者の氏名・住所	氏名	住所	所得税で控除対象配偶者などとした専従者	氏名	給与	円	一連番号
---------------------------------	----	----	---------------------	----	----	---	------